

2021年報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概況

成立於二零一零年，由前莊家團隊組建，
為一間專業對沖基金管理公司

專注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主要為股指期貨、期權及交易所交易基金(ETF)

產品均具有多元化的**全球投資者基礎**

穩定的資深管理層：關鍵人員已共同奮鬥近十年

取得**長足發展**的專業化資產管理分部

3-T模式—結合**先進的技術**及**經驗豐富的團隊**，涵蓋**專業的交易策略**

覆蓋全球，於亞洲、美國及歐洲設有辦事處，實現**全天候交易**

本公司受惠於包含一系列模型及工具的**專有技術**，塑造其交易方法

利用**可擴展的投資平台**，在相鄰的細分市場中獲得潛在的**增長機會**

目錄

公司資料	5
業績	6
主席函件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財務回顧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0
企業管治報告	58
董事會報告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財務概要	1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主席兼行政總裁)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Roy van Bak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白琬婷
魏明德

審核委員會

白琬婷(主席)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薪酬委員會

白琬婷(主席)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提名委員會

白琬婷(主席)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公司秘書

蕭月秋
ACG, HKACG

授權代表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合規主任

Roy van Bakel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2座29樓2902-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

Thompson Coburn LLP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57

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總收益	58,917	132,013	(55)
管理費收入	57,963	60,266	(4)
表現費收入	-	70,481	不適用
諮詢服務費	954	1,266	(25)
毛利	52,384	119,777	(56)
經營(虧損)/溢利 ^{附註1}	(22,103)	36,838	(160)
年度(虧損)/溢利	(25,487)	26,756	(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6,020)	26,149	(20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280)	25,908	(19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附註2}	(26,020)	39,243	(166)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附註3}	(6.51)	8.15	(18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附註4}	(6.51)	12.22	(153)

附註

1. 經營(虧損)/溢利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加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攤薄權益之收益。
2. 經調整(淨虧損)/淨盈利乃未經審核，指在加回上市開支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經調整(淨虧損)/淨盈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業績表現的衡量指標，在作為分析工具方面附有重大限制，且並未包括影響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6,0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26,14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321,038,251股)

計算，並就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由於轉換本公司購股權的影響將導致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二零二零年：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4. 經調整每股(虧損)/盈利乃未經審核，指經調整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321,038,251股)，並就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節選業務及財務摘要

- 二零二一年整體而言是股市表現強勁的期間。MSCI世界總回報對沖美元指數以升24.4%作結，遠高於其長期平均回報。於本年度，中央銀行的刺激性貨幣政策、政府的財政刺激措施、強勁的經濟增長、企業盈利增長及持續正面的投資者情緒繼續推高股市。
- 儘管股票指數貌似波動很大，但已實現波幅一直低於長期平均水平，特別是在美國及歐洲。例如，標準普爾500指數於二零二一年的已實現波幅為13.3%，遠低於其長期(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已實現波幅19.8%，僅超過其於二零二零年水平(34.4%)的三分之一。
- VIX指數是一個被廣泛關注的美國股票指數引伸波幅的衡量標準，由二零二零年底的22.75跌至二零二一年底的17.22。然而，VIX指數只能通過衍生品間接交易。要探討美國股票指數引伸波幅長倉或淡倉的實際回報，更合適方式是視察購買及滾動與VIX指數掛鈎的期貨合約成本。通過觀察系統性購買及滾動短期VIX期貨合約的交易所交易產品，可以發現簡單的替代指標。一款附有VIX期貨²風險的大型交易所買賣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全年下降72.4%，於本年度各季度均錄得負數回報。
- 在較低的已實現波幅及下降的短期引伸波幅(相對於市場已經定價的波幅)的夾擊下，我們的相對價值波幅交易策略升起挑戰性的舞台幔幕，我們的基金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全年錄得的表現為負數。³我們的基金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取得正數表現。
- 誠如我們於錄得正回報及負回報的各時期中所強調，任何特定短時間內的投資表現可根據當時的市場機會圍繞長期平均值波動。本集團產品的投資者通常以長期投資表現作為關鍵指標，原因是彼等通常尋求長期

1. 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2. iPath B系列標普500 VIX短期期貨ETN

3.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且不供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表現資料庫報告。



文森特·梵高，出生於荷蘭津德爾特村莊，「杏花盛開」於一八九零年作畫

投資。於考慮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立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時，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True Partner Fund在絕對值及alpha值方面

均跑贏CBOE Eureka hedge相對價值波幅、多頭波幅及空頭波幅對沖基金指數。⁴於同一成立至今為止期間，考慮到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在絕對值及alpha值方面亦跑贏Eureka hedge資產加權對沖基金指數(為對沖基金表現的廣泛指數)。

- 這種對業績的長遠洞察力也反映在我們於本年度的資產流動上。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反映來自現有及新投資者的淨流入，部分被負面投資表現的影響所抵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規模為1,67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管理規模1,585百萬美元增加90百萬美

4. 由於該等指數由根據不同類型波幅策略進行交易的對沖基金組成，故本集團認為該等指數為相關同行表現基準。Alpha是衡量投資回報超過其對特定基準(通常是MSCI世界指數或標普指數)的風險或超過其對容易獲得的回報因素風險的方法。本文件使用的「Alpha」一詞乃指相對於MSCI世界總回報對沖美元指數的Alpha值。

元，按年增長6%。於本年度，資產管理規模的淨增長主要是由獨立委託的增長所驅動，而為報告目的，我們將其歸入「管理帳戶」。此包括年內為一個機構客戶推出的一個新的定制工具。

- 二零二一年的收益為58.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的收益則為1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投資產品表現強勁，因而產生管理費及可觀的表現費。⁵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管理費收益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以小幅下跌結束；然而，本集團並無產生表現費。這導致收益相較二零二零年整體下跌。
- 二零二一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7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70.2百萬港元。開支稍微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開支增加所致，部份遭薪酬成本減少所抵銷。二零二一年的總員工人數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實施之前於招股章程載述之擴張計劃。薪酬



來自荷蘭南部的老揚·布勒哲爾約在一六零零年繪畫了「花瓶」

成本方面，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團隊增長的額外成本被應計花紅的下降所抵消，導致整體薪酬成本減低。表現掛鈎獎勵乃對沖基金業務模式的普遍特徵，而應計花紅減少反映二零二一年的投資表現比二零二零年要弱。在其他開支當中，導致開支增加的因素包括專業費用、銷售及營銷以及數據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為虧損24.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溢利38.1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的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為虧損26.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溢利26.1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擁有人應佔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淨虧損為虧損26.0百萬美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溢利39.2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多國繼續實施跨國旅遊及社交限制。本集團繼續積極利用科技提升其營銷成效。於此期間，團隊透過定期網絡研討會、一對一形式、第三方舉辦的活動及參加業界會議，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積極互動。本集團亦持續透過公司通訊及更多深度文章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繫。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亦一直努力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拓展其於歐洲及亞洲的業務，包括處理向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取得投資公司牌照的程序。有關牌照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在拓展業務的過程中，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我們欣然歡迎三名經驗豐富的高級專業人員加入本集團的阿姆斯特丹辦事處，包括新任環球財務總監。本集團亦繼續擴大其技術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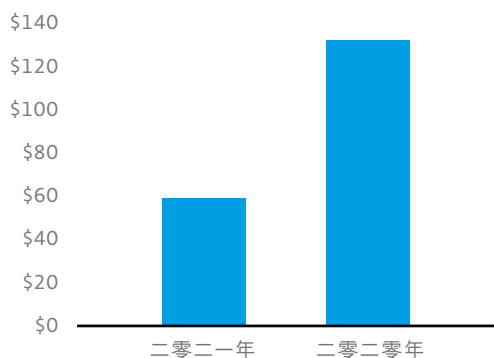
5. 根據特定產品及賬戶的條款，管理費及表現費可能因產品及賬戶而異，並可能受到保密責任的約束。表現費亦受制於高水印。在本集團整個層面上，管理資產的變化不一定與管理費產生的收益變化及／或表現費產生的收益變化有線性關係。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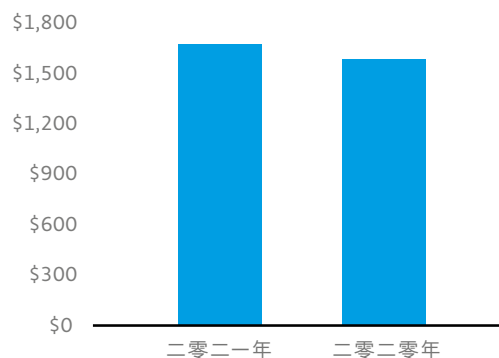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除另有列明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以百萬港元計，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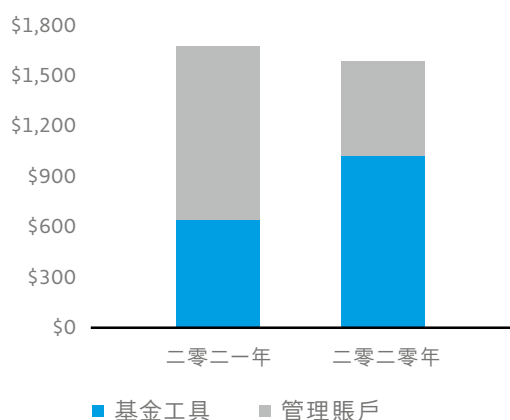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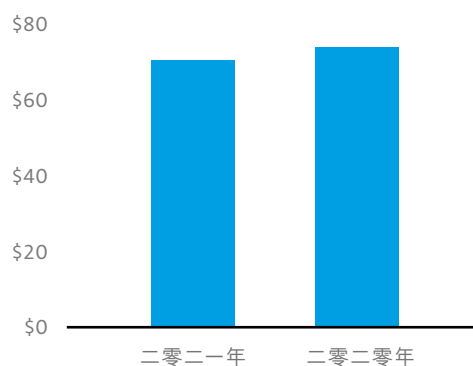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規模(百萬美元)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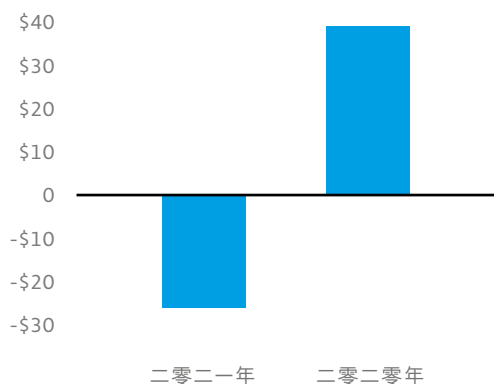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明細(百萬美元)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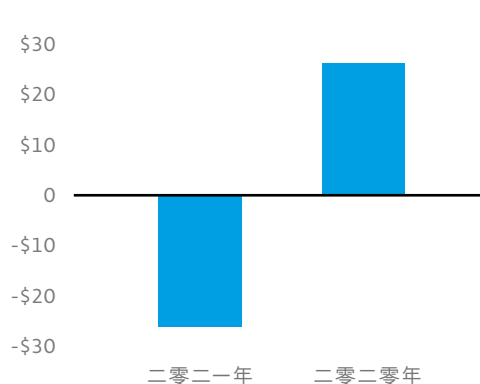
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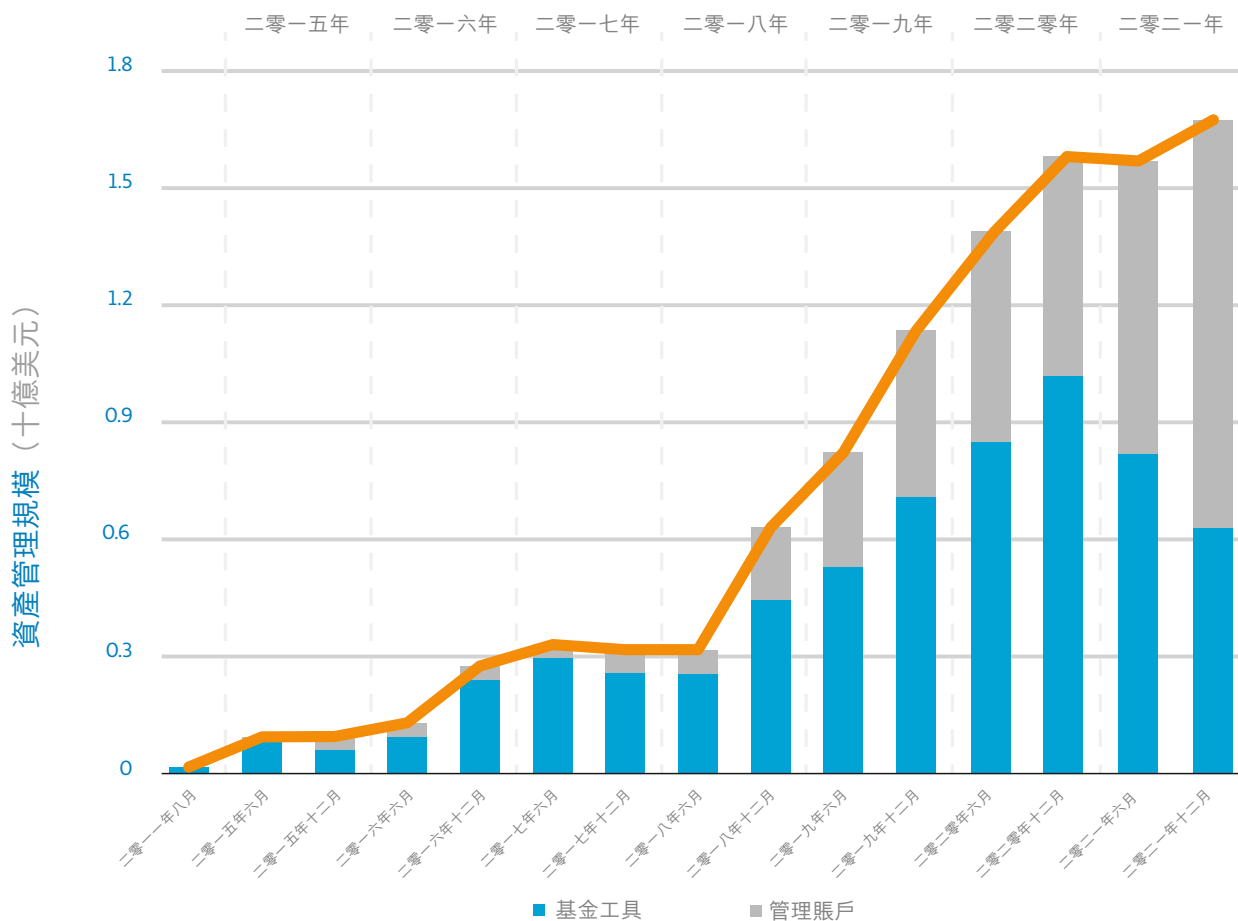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盈利能力及經營槓桿



6. 本集團同時管理基金產品及其他投資委託或提供諮詢。就本報告而言，由本集團推出的混合型基金產品或聯同本集團推出的聯合品牌基金產品，並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乃歸入「基金工具」；其他委託則歸入「管理賬戶」。該等委託通常乃為特定客戶而操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管理賬戶採用本集團的相對價值交易策略及其他交易策略。

7.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乃未經審核，指年內溢利加回上市開支。經調整淨虧損／純利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業績表現的衡量指標，在作為分析工具方面附有重大限制，且並不包括影響相關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席函件

二零二一年從任何角度而論都是不尋常的一年。這一年，全球疫情未退，各國處於不同階段的封鎖狀態，政府採取前所未有的行動，而且由於COVID-19造成的悲劇在全球持續，對大眾產生巨大的社會及心理影響，奪走近600萬人的性命。本人想再次在此對真正的英雄致敬，全球各地的專業醫護、科研及其他公務人員在此艱難時刻一直克盡己任，救急扶危，協助全世界無數的人渡過這段極具挑戰的時期。他們的努力讓我們可以謹慎樂觀態度繼續向前，有望在不久的將來迎接疫後時代。

從個人角度出發，我最期待的是在疫後時代再次與客戶見面。客戶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每天都奮力為他們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成果。在過去的營運路上，我們已經成為世界各地許多投資者在波幅交易方面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為他們帶來實現其投資目標的回報。我們已經迅速適應過去兩年的環境變化，藉定期舉辦網路研討會，並參加世界各地合作夥伴所舉辦的虛擬活動。但我相信，親自、面對面的與客戶交流的作用永遠重要。通過傾聽客戶的需要，我們可以利用自己的經驗、市場洞見與技術，以最理想的方式發揮我們的投資優勢，為客戶的投資組合帶來有意義的變化。我期待著再次造訪客戶在世界各地的辦公室，並在我們遍佈亞洲、歐洲及美國的辦公室與客戶會面。

市場方面，因預料疫後時代將至，為市場提供動力，二零二一年的股市表現因而異常強勁。對於True Partner Capital的基金及策略來說，二零二一年是艱難的一年，因為市場走勢強韌，全年穩步上場，當中標準普爾500指數在總回報基礎上上漲29%，而MSCI全球指數則上漲

24%。年內股市升幅雖然顯著，但升市本身並不獨特。對我們的波幅策略而言，二零二一年特別困難的是大多數市場缺乏任何有意義的下行波幅。

在市場穩步上升及波幅下降的環境，使我們的波幅策略面臨著自True Partner Fund十多年前成立以來最大的逆境。因此，基金在二零二一年的表現是其成立以來受到最大的挑戰。然而，如果退一步觀察過去兩年，即使在如此的挑戰時期，我們的基金及產品在投資組合中的作用亦顯現出來。

從二零二零年初到二零二一年底，MSCI全球指數在總回報的基礎上上升了40%以上，而標準普爾500指數上升了50%以上。在同一時期，扣除費用及開支後，True Partner Fund的損失約為3%。在這些資料中，人們可能會忽略發生在二零二零年初的波幅。正是在那時的市場恐慌中，我們的基金及委託投資項目提供了特別理想、多樣化的回報，抵銷了投資者在投資組合中的其他損失。這不僅緩解了在市場低谷時減持股票投資的壓力，而且甚至有可能讓我們的投資者在市場低谷時以利好水平上擴大投資。即使當時中央銀行通過減息及購買資產提供了超乎尋常的支援，True Partner Fund也顯示出它在當其時乃是比政府債券更強大的多樣化投資工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當MSCI全球指數(與美元對沖)下跌近13%時，True Partner Fund獲得了超過10%的收益，而彭博全球政府債券指數(與美元對沖)在該月下跌了0.2%。這情況突顯波幅策略在主動管理投資組合中佔一席位所能發揮的作用。



約翰尼斯·維梅爾，生於一六三二年十月，約於一六六一年繪成他出生地的畫作「台夫特一景」

隨著通貨膨脹的壓力以幾十年來所未見過的方式威脅著債券的價值，我們相信投資者很可能會考慮其他選擇。由於主權債券是一個巨大的市場，即使是池塘裡的小漣漪也會對我們的管理資產產生深遠影響。

在我們看來，投資理念在未來幾年可能會形成一個分水嶺。十多年來，被動投資一直盛行，其中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驚人增長上可見一斑。在不斷增加的貨幣刺激及

其他中央銀行寬鬆政策的背景下，令人想到水漲船高這個比喻。但二零二二年初顯示這一切可能會發生變化。

目前看來，在疫後時代，各地央行亦會展開縮表行動，而全球經濟重啟則會帶來通貨膨脹。再加上若干地緣政治風險，昔日的升浪可轉瞬變成波濤洶湧的大海，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這正是主動投資策略可發揮作用的機遇，也是對沖基金應該能夠產生alpha的地方。主動投資論

點的理論式優點，包括更高的靈活性與更廣泛的可投資範圍，在駕馭更加動盪的市場時是非常寶貴的。對於那些負責自上而下的資產配置決策人來說，投資組合的構建及伺機重新分配風險的能力將變得越來越重要。

同時，雖然在傳統理論上，成本是主動投資的缺點，但事實卻未有定論。隨著時間的推移，由於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主動及被動投資之間的收費差距已經縮小。當市場穩步上升時，從主動管理中增加有意義價值的機會較少，alpha機會則有利於側重多頭的投資者。在升跌更多的市場中，在波動狀況下增加alpha的能力更可貴，從再平衡中獲利的機會也更大。屆時可傲行市場的，亦可能從被動投資及側重多頭的投資者，轉為能夠提供更多樣化利益的主動管理風格。

在True Partner Capital，我們深信我們可以在主動投資風格復興中大展所長。儘管有各種不穩因素，市場仍然迫近歷史高點(可能市場氣氛不似，但在執筆時，標準普爾500指數離其高點不遠)，政府債券的緩衝作用看起來日益減少。事實上，隨著市場憂慮通貨膨脹席捲而至，債券似乎成為暴風眼，而不是避風港。具例而言，彭博美國國債指數今年1月下跌1.9%。在這樣一個可以說是估值升高與缺少真正不相關資產的背景，我們認為波幅策略應該是投資者投資組合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的True Partner Fund及其他產品是這方針的合適構件，慶幸我們的平台既能提供具有長期跟蹤記錄的「現成」解決方案，又能根據投資者的具體需要及目標定制我們的產品，在特定情況下保護／增強投資組合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使我們能夠輕鬆地擴展交易策略，並在平台同時運行多個任務，使我們能夠以有效的方式向多個機構提供定制的投資組合。精密的執行邏輯，結合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持續監測、分析並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

我們在全球的佈局。在香港、新加坡、阿姆斯特丹、倫敦和芝加哥，我們都設有辦事處，使我們能夠每天23小時進行交易，並為客戶積極管理投資策略。通過這種全球佈局，我們可以與全球各地的國際機構客戶聯絡，因我們提供的投資解決方案進一步滿足全球客戶的目標及要求。

我們的往績。在過去的十年，我們提供了積極的、多元化的投資回報，以我們的旗艦基金True Partner Fund為代表，在在彰顯示我們的實力。它亦構成了有針對性的保護策略的潛在構件，保護策略乃根據投資者的個人要求定制，並與我們開發的其他定制部分協同工作。但是，我們的往績與經驗也反映了我們公司的適應性特點。自從我們成為莊家以來，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唯一永恆不變的就是適應這些轉變。

最後，**我們承諾**利用這些工具與經驗來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如前文所述，我們相信，對於那些能夠真正為客戶增加價值的經理來說，未來存在著具吸引力的機遇。憑藉我們可擴展及高效率的環球平台，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為投資者提供一個真正的合作夥伴關係，目標與利益一致，而且收費是公平的。我們的公司名稱並非巧合，而是我們在十多年來一直賴以發展與重視的宗旨。

在過去十年，我們為我們的全球多策略對沖基金平台奠定基礎，二零二一年也不例外地持續這種發展。我們不斷擴大業務版圖。這體現在我們建立了自己的英國實體及擴充倫敦團隊，而在荷蘭，我們正處於申請MIFID II全面資產管理牌照的最後階段，我們已經增強阿姆斯特丹員工團隊至合共13名同事。我們一直在世界各地成功吸納從定量與大數據分析到網絡工程師到行銷資源等不同領域的優秀人才加盟。

捕捉我們在上市時設想的增長及機會仍然會是我們的重點。除我們於9月份建立的首個定制產品委託的增長，以及在技術與員工及地點方面的擴大基建，我們在中國的在岸業務也取得進展，並預計在今年稍後時推出我們的第一個衍生品基金產品。

總而言之，二零二一年是多方面的一年。在這一年裡，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對我們的基金及委託的業績產生負面影響，這反映在表現費收入的減少上。但是，也是在這一年，儘管市場有阻力，我們仍然能夠將我們的管理資產增長到一個新高峰，反映了現有及新投資者的信任。在這一年裡，我們繼續進行投資，以便把握未來機遇。因此，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股息。

我們是一家多元化的國際公司，但我們當中許多同事都有共同的歷史，那就是在阿姆斯特丹世界領先的衍生品市場中度過了多年的交易及建立模型。於二零二一年期間，我們很高興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阿姆斯特丹辦事處，並努力向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申請投資管理牌照。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得有關牌照。對本集團而言委實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能夠繼續為歐洲投資者開發資產管理產品。為了紀念彼此一同奮鬥的歲月與成就，我們通過在年報分享我們最喜歡的若干荷蘭藝術大師的畫作。希望你能感受到我們對大師們才華洋溢的欣賞以及畫作裡的視野與喜悅。我們在年報附上有關畫作的描述、畫家生平及可以在哪所博物館觀賞。

董事會同寅與本人謹此感謝基金管理客戶及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任，並與True Partner全體全人期待於來年繼續為各方服務。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建基於香港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本集團主要使用全球波幅相對價值交易策略（涉及在多個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

洲及亞洲）以及不同時區對流動性交易所上市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權、大型股單一股票期權，以及期貨、交易所交易基金及股票）進行活躍交易）。本集團亦使用其他波幅交易策略。我們的交易決策由內部自營交易平台（嵌入期權定價及

波幅曲面模型）提供支援，該平台專為我們的特定交易方式而設計，實現對引伸波幅的實時定價、定量比較、風險管理以及快速執行交易。我們的團隊在期權及波幅交易方面匯聚的專業訣竅及專門知識是本集團自營交易技術的根基。



荷蘭畫家雅各布·伊薩克松·范勒伊斯達爾在哈倫及阿姆斯特丹生活及工作。他大約在一六七零年繪畫了迪爾斯泰德附近韋克的風車。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為1,675百萬美元，目前我們同時管理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或就此提供諮詢。¹我們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其後改組為主從結構，以方便美國應稅投資者進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推出另一隻結構相似的基金，但交易策略側重多頭波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聯同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IAM」)以UCITS形式提供策略，並推出一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IAM分別擔任副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的聯合品牌基金產品。IAM成立於一九八九年，是歷史最悠久的獨立

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專門從事對沖基金及另類UCITS投資。與該等基金產品相關的資產管理規模被歸納入上文及下文內的「基金工具」中。除由我們推出的基金或聯同我們推出的聯合品牌基金外，我們亦與第三方訂立投資管理授權，有關第三方將其傘型基金下的子基金或部分資產交託我們管理。我們亦會為特定機構客戶(如退休基金)創建「一對一基金」結構。儘管該等安排可能會根據客戶的偏好而有不同的基本結構，但為簡化起見，我們將與該等委託有關的資產管理規模歸納入上文及下文內的「管理賬戶」中。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644百萬美元的混合型基金產品(包括本集團擔任副投資經理的基金)及1,031百萬美元的管理賬戶或類似安排組成(包括一對一結構)。由我們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的投資者主要為專業投資者，包括集合投資計劃、家族辦公室、退休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金融機構及高淨值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採用我們的相對價值策略及本集團開發的其他波幅策略的委託。

市場環境

於二零二一年，股票市場整體強勁，MSCI世界總回報對沖美元指數回報上漲24.4%，大幅高於其平均長期回報。於第四季度，MSCI世界總回報對沖美元指數增加8.2%。於二零二一年裡，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刺激加上政府的財政刺激，以及強勁的經濟增長及持續積極的投資者情緒，繼續推動股市。

就極長遠而言，MSCI世界總回報美元指數自一九七零年一月起錄得回報，因此投資該指數是可取的。由於股票是一種「風險」資產，人們通常會考慮股票相對於「無風險」

資產的超額回報，如短期優質政府債券，如美國三個月國庫券。由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以美國三個月期國庫券所代表的無風險利率曾經急跌，由約8%跌至約0%。⁹因此應考慮超逾無風險利率的回報，即超逾美國三個月期國庫券。

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這五十多年間，MSCI世界總回報美元指數的年化回報率為三個月期國庫券+4.4%。於二零二一年，MSCI世界總回報美元指數年計回報為三個月期國庫券+21.8%，超過長期平均年度回報的四倍。⁹

⁸ 為避免疑慮，「管理賬戶」可能包括各種法律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賬戶及其他投資管理委託。每個委託通常是對一個特定客戶關係進行管理，但可能包括多個基礎投資者。

⁹ 資料來源：True Partner、彭博

儘管新聞頭條顯示股票指數似乎出現巨大變動，但實際波幅一直低於長期平均水平，特別是美國及歐洲。例如，標普500指數在二零二一年全年的已實現波幅為13.3%，遠低於其長期(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平均已實現波幅19.8%，僅超過其二零二零年水平(34.4%)的三分之一。⁹

VIX指數是一個被廣泛關注的美國股票指數引伸波幅的衡量標準，由二零二零年完結時的22.75跌至二零二一年完結時的17.22。然而，VIX指數只能通過衍生品間接交易。要探討美國股票指數引伸波幅長倉或淡倉的實際回報，更合適方式是視察購買及滾動與VIX指數掛鈎的期貨合約成本。通過觀察系統性購買及滾動短期VIX期貨合約的交易所交易產品，可以發現簡單的替代指標。一款附有VIX期貨風險的大型交易所買賣票據¹⁰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下降33.4%，於二零二一年前九個月下降72.4%。

在較低的已實現波幅及下降的短期引伸波幅(相對於市場已經定價的波幅)的夾擊下，我們的相對價值波幅交易策略升起挑戰性的舞台幔幕，我們的基金產品於二零二一年錄得小額虧損，二零二一年的表現為負數。³我們的基金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取得正數表現。

於二零二一年，美國及歐洲股票回報皆表現強勁，而亞洲方面則好壞參半。在美國，標普500總回報指數上升28.7%，而納斯達克100總回報指數則上升27.5%；在歐洲，Euro Stoxx 50總回報上升23.3%，DAX總回報上升15.8%，富時100總回報指數上升18.4%。亞洲方面的Taiex總回報指數帶來收益，上升15.8%、S&P/ASX 200總回報指數上升17.0%、日經225總回報指數上升6.3%及Kospi 200總回

報指數上升3.2%。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在二零二一年整體出現虧損，恒生指數最終下跌11.9%，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則下跌21.4%。於二零二一年大部分時間，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不能由本集團的產品進行交易，原因受到美國制裁的間接影響，限制買賣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工具。在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推出實物結算的期貨期權後，本集團經已可以在第三季度完結時恢復買賣該等市場的產品。然而，於二零二一年恒生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不在買賣範圍內的時期乃波動最大的時候，亦是全年錄得損失的大部分時候。

由於經濟增長及企業盈利勝預期(尤其是美國)，加上得到持續廣泛的財政及貨幣措施支持，因此股市受到追捧。盈利預計在歷史上平均而言在本年度趨於低走，但於二零二一年期間，由於分析師提升預測，盈利預計有所上升。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成員更改經濟預測中位數以及聯邦儲備銀行行長參加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說明驚喜程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上，二零二一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中位數定為4.2%，二零二二年則定為增長3.2%。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二零二一年預測增長中位數定為5.5%，而二零二二年則增長4.0%。¹¹於同一期間，對二零二一年底的預測失業率中位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的5.0%下調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的4.3%。二零二二年底的預測中位數由4.2%下調至3.8%，低於長期中性失業率估計中位數4.0%。¹²

10 iPath B系列標普500 VIX短期期貨ETN

¹¹ 關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變動，二零二一年增長預測中位數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會議的5.9%縮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的5.5%。然而，二零二二年增長預測中位數預測於同期則由3.8%增加至4.0%。

¹² 資料來源：聯邦儲備。見下列連結：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預測：<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monetarypolicy/files/fomcprojtab120211215.pdf>；二零二一年九月預測：<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monetarypolicy/fomcprojtab120210922.htm>；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預測：<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monetarypolicy/fomcprojtab120201216.htm>

荷蘭藝術大師



「倒牛奶的女僕」(約一六六零年)是約翰尼斯·維梅爾創作的許多家庭室內場景之一

在本年度，對通貨膨脹的估計大幅上升。二零二一年個人消費開支通脹的預測中位數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時的1.8%上升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時的5.3%。二零二一年核心個人消費開支通脹的預測中位數在同一時期從1.8%上升到4.4%。對二零二二年的預測也有所增加，對核心個人消費開支通脹的預測中位數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1.9%上升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2.7%。這表示通脹不僅在二零二一年被預期為



荷蘭海洋畫家威廉·范·德費爾德二世大約在一六六五年創作了「平靜的荷蘭船隻」

更高(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在很大程度上也被實際資料所證實)，而且通脹也被認為比在二零二一年開始時想像的更加持久。特別是在第四季度，多個通脹指標的預測中位數都有所上升。

踏入二零二二年，包括標普500指數在內的若干主要股票市場估值與長期平均水平相比仍然處於高位。⁹

舉例而言，諾貝爾獎得主羅伯特·席勒(Robert Shiller)的長期估值指標(即週期性調整後的市盈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為37.4，或使用其總回報週期性調整後的市盈率40.8，兩者均為其長期平均值(使用一八八一年以來的資料)的兩倍左右。¹³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年期間看更廣泛的標準普爾500指數估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個市盈率、長期市盈率及12個月遠期市盈率而言，該三項指標均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觀察值之10%(根據每週數據)，平均處於第95個百分位數。⁹

股票之外，政府債券彙計於本年度錄得虧損。彭博全球政府總回報對沖美元指數於期內下跌1.6%。美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由0.91%升至1.51%。彭博美國國債總回報指數於本年度下跌2.3%，損失的原因是第一季度明顯縮水-4.3%，此乃自一九八零年以來最低的季度回報⁹，隨後在第二季度有所恢復，第三及第四季度的回報有小陽春。

在美國境外，德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則於本年度由-0.57%升至-0.18%。彭博歐洲綜合國債德國總回報指數於二零二一年下跌2.7%，在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都取得負數的總回報，並在第四季度錄得輕微增長。¹⁴日本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的波動較為輕微，於二零二一年內，由0.02%升至0.07%。美國政府債券引伸波幅於本年度錄得升幅，當中其於首季急升後在第二季大部分時間偏軟，第三季變動較少，並在第四季錄得較大的增幅。¹⁵然而，政府債券收益率及固定收益的感知風險(即較高的引伸波幅水平)大致上並無受到股市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繼續造成人間悲劇，期內有接近3.5百萬人因Covid-19而去世，接近二零二零年的總死亡人數(1.9百萬人)的兩倍。於二零二一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季死亡人數都比二零二零年的任何一個季度都多。即使是在已經有一段時間廣泛提供疫苗接

¹³ 資料來源：羅伯特·席勒的網站：<http://www.econ.yale.edu/~shiller/data.htm>

¹⁴ 根據彭博德國政府所有債券總回報指數的回報，以當地貨幣(歐元)計算。資料來源：彭博社、True Partner



種的美國，於二零二一年的死亡人數亦超過二零二零年的比率，二零二一年的死亡人數超過475,000人，而二零二零年則超過350,000人。¹⁶

與此同時，幸而在疫苗接種計劃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僅美國已在二零二一年接種超過500百萬針)⁹，加上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的政策轉變令經濟活動得以大幅增加及活動限制大幅放寬。結合持續財政及貨幣刺激措施所帶來的淨影響，令到在慘痛的人命傷亡底下，疫情對全球股市造成的影響大為減少。

15. 資料來源：彭博，參考ICE BofA MOVE指數。該指數為一項有關一個月國庫券期權正常化引伸波幅的季息曲線加權指數，為2年、5年、10年及30年美國國庫券波幅的加權平均值。

16. 資料來源：彭博



弗蘭斯·哈爾斯在哈倫(荷蘭)生活及工作，他大約在一六三三年至一六三七年繪畫了「軍官的商行」

投資表現

我們的策略於二零二一年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的相對價值策略經已在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工具 True Partner Fund 中實施，過往於股票下跌、波幅上升時期錄得最強勁的表現，因此，二零二一的整體市場環境不利於我們的投資方式。市場亦出現多項較為特殊且帶來挑戰的因素(包括二零二一年一月份)。

我們運作時間最長的策略 True Partner Fund 於二零二零年上漲 7.2% 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下跌了 10.3%。大部分的損失來自上半年，當時 True Partner Fund 下跌 8.0%，主要是由首季的困局造成。下半年表現相對較好，基金跌幅略高於 2%，但整體市場背景繼續充滿挑戰，舉例而言，MSCI 世界總回報對沖美元指數在下半年上升 8.9%，而投資於 VIX 期貨的短期

交易所買賣票據(ETN)則在同期下跌 37.0%。¹⁷

儘管本年度的回報不如理想，遠低於長期平均值，但 True Partner Fund 過往亦曾經歷過其他艱難時期(包括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而我們亦對本身的投資方法抱有信心。儘管務必記住過往表現未必為未來表現的方向

或指標，但所有該等期間過後皆伴隨著表現強勁的期間(特別是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仍是有趣的觀察。

任何特定短時間內的投資表現可根據當時的市場機會圍繞長期平均值波動。本集團產品的投資者通常以長期投資表現作為關鍵指標，原因

是彼等通常尋求長期投資。於考慮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立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時，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³ TruePartner Fund在絕對值及alpha值方面均跑贏CBOE Eureka hedge相對價值波幅、多頭波幅及空頭波幅對沖基金指數。由於該等指數由根據不同類型波幅策略進行交易的對沖

基金組成，故本集團認為該等指數為相關同行表現基準。於同一成立至今為止期間，考慮到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在絕對值及alpha值方面亦跑贏Eureka hedge資產加權對沖基金指數(為對沖基金表現的廣泛指數)。

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其基金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收益來自管理費及表現費。二零二一年收益為58.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的收益則為1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投資產品表現強勁，故錄得管理費及可觀的表現費。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管理費收益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然而，本集團並無錄得表現費。

於二零二一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7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70.2百萬港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開支增加，部份遭薪酬成本減少所抵銷。二零二一年的總員工人數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惟與二零二零年相比

應計花紅的減少引致整體薪酬成本減低。表現掛鈎獎勵乃對沖基金業務模式的普遍特徵，而應計花紅減少反映二零二一年的投資表現比二零二零年要弱。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為虧損24.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溢利3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溢利為虧損26.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溢利26.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於二零二一年為虧損25.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則為溢利25.3百萬港元。

17. 資料來源：True Partner、彭博。該ETN指iPath B系列標普500 VIX短期期貨ETN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每股虧損／盈利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定義見下文)及經調整每股虧損／盈利(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本集團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指標，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撇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相關表現的若干項目的影響，使用該等財

務計量指標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亦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協助的相同方式協助彼等瞭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比較。然而，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不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標準涵義，因此未必能與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作比較。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GEM市場上市進行前期準備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產生相關上市開支13.1百萬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6,020)	26,149
加回：上市開支	-	13,094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26,020)	39,243

經調整每股虧損／盈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6,020)	26,149
加回：上市開支	-	13,094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26,020)	39,243
除：普通股數目	400,000,000	321,038,251
經調整每股(虧損)／ 盈利(港仙)	(6.51)	12.22

比較：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6,020)	26,149
除：普通股數目	400,000,000	321,038,251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6.51)	8.15

港元，導致期內溢利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則無產生上市開支。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乃未經審核，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加回上市開支（「經調整淨虧損／純利」）。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為26.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本集團經調整純利則為3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虧損）

／盈利為每股6.51港仙，而二零二零年為經調整每股盈利12.22港仙。經調整每股虧損／溢利乃未經審核，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每股虧損／盈利」）。

鑒於上述其他財務計量指標的限制，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及／或經調整每股盈利，或作

為本集團年度溢利、經營溢利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指標的替代選項。此外，由於該等計量指標未必以同樣方式為所有公司所採用，故未必能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其他計量指標進行比較。



荷蘭畫家雅各布·范勒伊斯達爾的職業生涯漫長而多產，他創作了各種各樣的風景畫，如這幅大約在一六五五年繪製的「森林景象」

文森特·梵谷



文森特·梵谷—聖彼埃特的情侶公園 阿姆斯特丹，梵谷博物館(文森特·梵谷基金會)

珍愛很多事物，因為當其有真實的力量。

而不論是誰，愛越多表現越好，

也可成就更多，

況且在愛中完成的事物總是完美的。

—文森特·梵谷—

資產管理規模

本集團以美元報告其資產管理規模。本集團大部分基金工具及管理賬戶均以美元為基準貨幣。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為1,675百萬美元¹⁸，較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管理規模1,585百萬美元增加了90百萬港元或6%。上述各期間變動乃是由正向淨流入所推動，部分被負面的投資表現所抵銷。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金工具的資產管理規模為644百萬美元，而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則為1,031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金工具資產管理規模為1,019百萬美元，而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則為566百萬美元。

業務發展活動

儘管在個人互動及旅行方面受到限制，但本集團已成功適應Covid-19所帶來的挑戰，擴大提供的數碼內容及利用技術與全球投資者進行溝通。

於二零二一年及包括本年度第四季度，團隊透過網絡研討會及一對一的方式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積極互動，當中包括為True Partner Fund舉辦多個網上研討會，以突顯基金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正回報，並闡釋二零二一年迄今面臨更多挑戰。本集團亦與IAM（其在由本集團擔任副投資經理的UCITS基金產品方面已與本集團建立夥伴關係）合作為UCITS投資者舉行網絡研討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我們通過第三方活動與投資者及有意投資的人士接觸。True Partner Fund的聯席資訊科技總監Tobias Hekster接受Context 365採訪，Context 365為數

碼資本引入服務，乃由領先另類投資會議Context Summits建立者開發。Hekster先生亦為美國銀行組織的波動性觀點活動的小組成員以及全球波動性峰會的小組成員。該團隊亦曾在摩根士丹利歐洲對沖基金論壇(Morgan Stanley European Hedge Fund Forum)上發表演講。聯席資訊科技總監Govert Heijboer亦參加Futures & Options World(「**FOW**」)亞洲香港與FOW亞洲日本活動的小組討論，這兩個虛擬會議主要針對亞洲投資者。FOW是全球投資者集團(Global Investor Group)的一部分。

本集團亦持續透過公司通訊及其他文章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繫。在此期間，我們亦積極與我們的資本引入合作夥伴接洽。我們很高興在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為一機構客戶推出一個新的定制工具，其管理資產已計入在上述「管理賬戶」類別下。

傳統的盡職調查過程環境充滿挑戰，通常涉及親自到現場進行調查，加上投資者關注多個範疇，在此環境下，我們對本集團能夠適應其中，並保持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高度互動的方式感到滿意。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亦致力擴展其於歐洲及亞洲的業務，包括逐步處理自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取得投資公司牌照的程序。有關牌照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此次擴張的過程中，我們欣然歡迎三名經驗豐富的資深高級專業人員在本年初新加入本集團，包括新任環球財務總監。我們亦於本年度在英國成立實體True Partner Capital UK LLP，該公司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在英國發展業務的平台，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在英國招聘額外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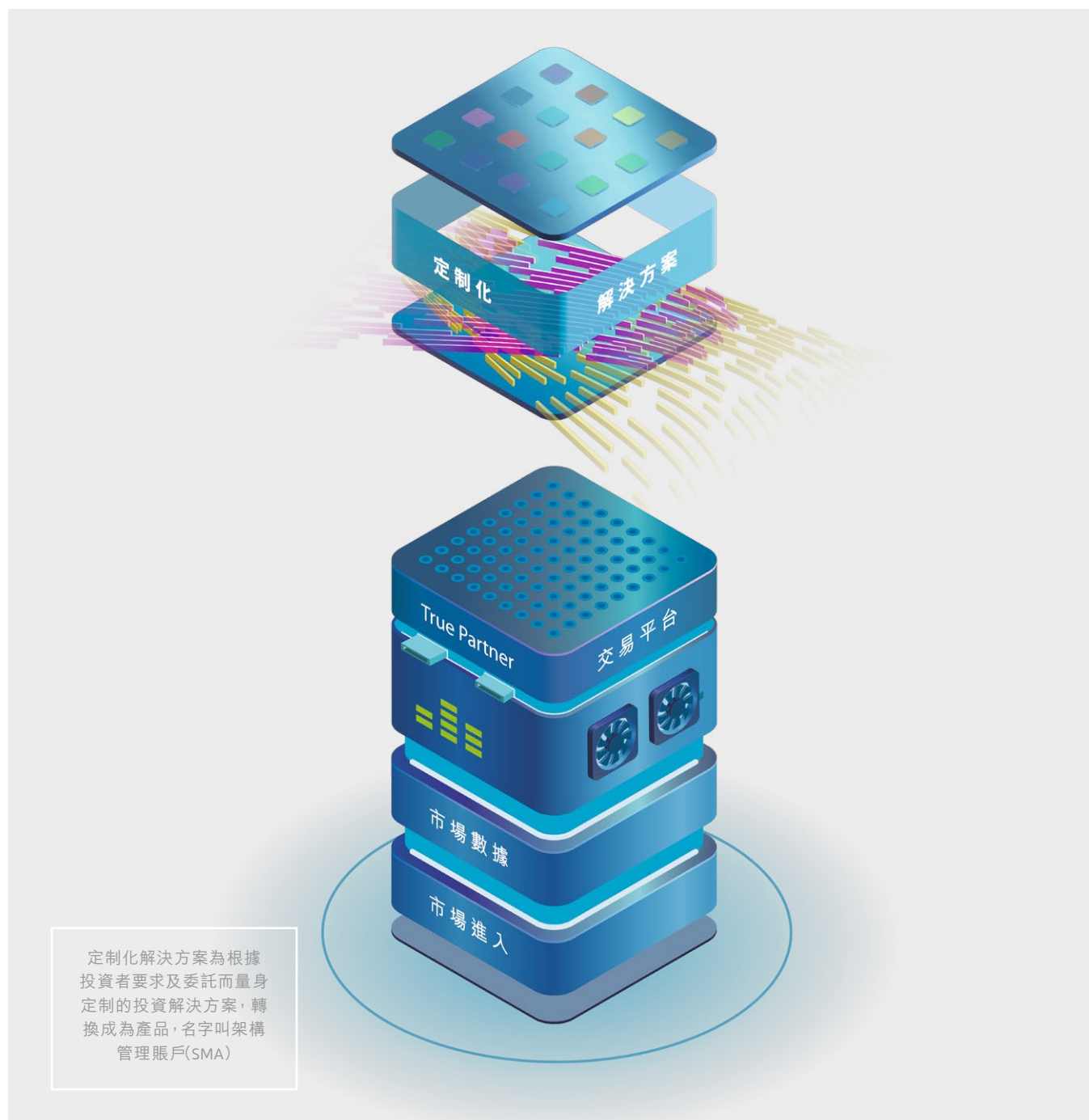
18. 資產管理規模的數字可能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或建議的基金工具或管理賬戶的估計淨資產價值的數字。

技術發展

我們的技術團隊繼續專注於維護及逐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核心自營系統的關鍵要素，包括Typhoon Trader（我們的前端交易系統）、Observatory（我們的實時風險管理系統）、Quant（我們的數據倉庫及定量數據庫）、

Solunar（我們的後台系統）及Nitro（其將我們所有不同模塊整合至一個中央化平台）。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專注於進一步改善我們基礎架構及專有技術的穩定性、韌性及安全性。



至於基建方面，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我們完成將新的新加坡資料中心整合到全球基建，為我們的亞洲業務增加額外抵禦能力。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我們亦搬到阿姆斯特丹的新辦事處，以便在歐洲招聘人手並擴展我們買賣滲透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

新加坡辦事處開業，此技術中心將進一步為我們的開發、資訊科技及研究團隊提供資源。最後，於第二季度，我們開始按照所得款項用途在阿姆斯特丹建立新數據中心。我們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初全面整合這個新數據中心。

量身定制投資解決方案



5間辦事處橫跨3個時區涵蓋24小時環球交易及服務

全球、線上、本地營運



芝加哥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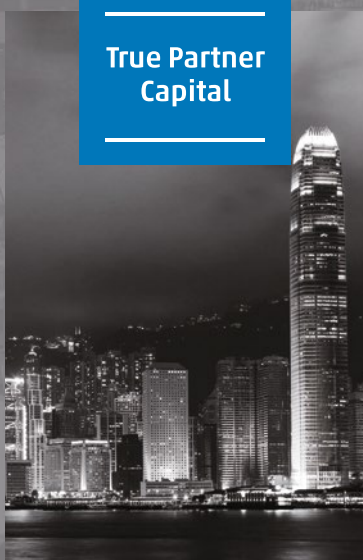
倫敦



香港



阿姆斯特丹



在交易系統方面，我們進一步利用我們的全球化優勢存在來優化我們的指令路由吞吐量，使我們能夠利用全球多個接入點，從而暖減減潛在指令中斷的影響。我們亦增加對新產品類型的支持，使我們的策略能夠更有效地執行。技術團隊還協助新增管理賬戶及基金的登陸，由於我們的交易系統設計靈活，登陸過程非常簡單直接。交易系統還增加了其他新功能，進一步提高了交易及風險管理團隊的資料可用性及其可見性，使他們能夠做出更好的決策。最後在二零二一年底，我們將交易系統遷移

到新平台，以便更容易管理抵禦能力、高可用性及安全要求，而這些要求在今天已變得越來越重要。

本集團相信，其專有技術繼續是我們在市場上的重要優勢，並將會繼續在該領域投入資源。我們正積極探索機會以部署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投資專長，從而進一步拓展業務活動。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亦進一步擴大其技術團隊。

市場展望

我們的投資方法乃以量化驅動，過程嚴謹，且不依賴宏觀預測。然而，整體環境仍然是一個重要的背景因素。以下我們將分享我們對當前宏觀環境的部分簡要觀察以及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方針的潛在影響。

我們繼續認為許多投資者於未來季度的一個重要關注點將為尋求適當地分散資產。二零二零年再次突顯出尾部風險迅速出現並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股市回升的速度及幅度達到歷史新高，這情況亦造成兩難的局面。我們認為，此凸顯把握整體市場風險的挑戰與潛在利益，並引起對估值的新關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準普爾500指數比二零二零年初的水平高出50%以上，並超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低位的兩倍以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斯達克100指數比二零二零年初的水平高出



著名荷蘭海景畫家盧多爾夫·巴克赫伊森在一六六七年創作「岩石海岸的遇險船隻」，當中採用了他典型的戲劇性照明和色彩主題。

近90%，比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低位高出130%以上。⁹

與此同時，普羅大眾越來越認同經濟活動復甦期間出現的通貨膨脹將

不如最初希望般短暫。以美國為例，受廣泛關注的通貨膨脹指標，例如整體和核心消費者價格通貨膨脹，以及試圖排除異常值的指標(這往往

亦是決策者關注的重點)於美國保持明顯偏高。由密歇根大學調查所代表的通貨膨脹預期亦有所增加。¹⁹我們認為，通貨膨脹持續現已開始更

二零二一年底，美國的十年期債券收益率從低位上升，但仍低於二零二零年初的水準，而CPI通脹率為同比7%，而二零二零年初為2.3%。在德

投資者預期政府債券在未來十年內會帶來實際負回報。¹⁶中央銀行家及市場已經開始更關注此課題，特別是在第四季度，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的預測轉變為建議在二零二二年多次加息，儘管加息週期的終端利率仍然很低，特別是相對於目前的通脹水平。

正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底及第一季度末所指出，由於政府債券在許多傳統投資組合中通常作為「較安全」的部分，債券收益率低水及未來的道路為資產配置帶來挑戰。倘政府債券收益率上升至接近其長期平均水平，可能會導致債券投資組合出現損失，亦令股票的相對吸引力下降，尤其是極依賴多年後增長得出估值的股票。此情況可能反過來挑戰股票市場。成本壓力上升亦可能令企業利潤率受壓。最壞的情況可能是「滯脹」式情景，即使增長放緩至低水平，通貨膨脹亦會持續下去。這可能不利於股票及債券。這種情況可能會產生市場波動的條件，為某些波幅策略提供機會。

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年報中，我們注意到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許多投資者已逐漸習慣股票與債券於股票拋售期間的反比關係。我們強調，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跌市期間，股票與債券的反比關係並不太可靠，即股票及債券同時蒙受損失。最顯而易見的是，這發生於二零



文森特·梵高曾在荷蘭及法國兩地生活。他在一八八八年繪畫了「夜間咖啡館」。

深入改變人們對潛在政策成果的看法。

此為政府債券帶來挑戰，美國、歐元區、英國及日本(儘管幅度較小)的名義收益率均低於通貨膨脹水平。於

國，十年期債券收益率與二零二零年初的水準相似(負收益率)，而歐元區的通貨膨脹率同比為5%，二零二零年初為1.3%。美國和德國的十年期通脹掛鉤收益率都是強烈的負值，美國為-1.1%，德國為-2.1%，反映出

19. 資料來源：密歇根大學。未來5-10年的預期價格變化(彭博數據)

20. TLT ETF與標準普爾500指數比較= iShares 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

21. TLT ETF與標準普爾500指數比較= iShares 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指出的期間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至十二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

二零年三月十日至十八日，當時投資於長期美國國債的ETF下跌15.7%，而標準普爾500指數則下跌12.7%。²⁰美國而言，二零二一年提供這種轉變的其他例子。雖然有若干時期股票與債券呈反比例，但於一月底、二月底／三月初、五月中旬及九月底的每個時期，股票及債券都是雙雙同遭拋售。²¹

當然，以長期數據而言，股票及債券

過往曾同時持續正向下行，例如一九七零年代，當時股票及債券價格經常同時下跌。投資者情緒轉向債券，有可能提升投資者對波幅基金等另類多元化投資工具的需求。

債券收益率上升於二零二一年亦提高了適用於多年後盈利預測的貼現率，這可能會影響到目前盈利能力較低的高增長股票，但有關股票基於對多年後強勁的溢利預測而擁有高

額的估值倍數。當貼現率增加時，未來溢利在今天變得不那麼有價值，從而可能導致價值認知的變化。貼現率出現更關鍵及持續的變化可能會是部分股票市場的潛在風險因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於過去15年的水平，股票估值處於高位。對經濟增長及盈利的前瞻性估計反映了對經濟復甦及減少Covid-19相關的活動限制抱持樂觀情緒。儘



像他的荷蘭父親及他的哥哥一樣，小彼得·布勒哲爾也成為了一名畫家，並大約在一五六五年創作了「帶鳥籠的冬季風景」

管我們樂見美國等國家在抗擊 Covid-19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但全球許多地區的疫情繼續肆虐。迄今為止，Omicron變種病毒已被證明比以前的變種病毒更具傳染性，而且顯然更溫和，使人樂觀地認為世界可以與Covid「共存」，對健康的影響比以前的變種病毒更容易控制。然而，在應對Covid戰略方面，全球同地區都有不同部署。新的、更具傳染性的變種的出現，或Omicron向更多國家傳播，可能是一個警告，Covid-19仍將是一個持續的公共衛生挑戰，對全球供應鏈持續產生影響。

預計美國經濟於二零二一年全年出現強勁的經濟增長，惟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增長較年中預期弱，此乃Covid病毒的Omicron變種所造成。歐元區在第一季度出現經濟負增長，但於第二季度錄得正增長，預計在第三季度以及第四季度亦會出現正增長，惟Covid病毒的Omicron變種令增長減弱。由於貨幣及財政政策的激勵作用已經非常大，並預期逐漸減弱，未來經濟增長可能更依賴生產

力改善。疫情可能帶來持續的成本風險。例如，由於實施必要安全措施或勞動市場情況轉變，可能導致若干生產及運輸程序的能力及成本出現永久性轉變。

於波幅市場，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中旬，引伸波幅普遍低於長期平均值。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標準普爾500指數三十日平值引伸波幅為15%，低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二年的17%平均水平，且遠低於二零二零年的78%高位。歐洲的歐洲斯托克50指數三十日引伸波幅為16%，低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二年的20%平均水平，且遠低於二零二零年的81%高位。日本的日經225指數三十日平值引伸波幅為19%，低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二年的22%平均水平，且遠低於二零二零年的72%高位(此高位低於二零零八年的超過100%高位)。香港的恒生指數三十日引伸波幅為16%，低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二年的22%平均水平。²²儘管引伸波幅的水平未必直接表明短期機會集合，但低水平的引伸波幅可能表明

市場籠罩一定的自滿情緒，如果發生意外事件，便可能引致更大的市場反應。

當然，把握市場時機甚為困難，異常估值有時亦會持續很長時間。我們的投資方針為絕對回報，而我們的目標是於各種市場環境中獲利。儘管如此，我們相信目前的環境是讓投資者思考彼等的投資組合構建方向及長期資產配置的機會。包括對沖基金及波幅交易等策略在內的另類多元化投資工具或會因而受惠。我們的相對價值波幅策略過去曾產生與股票市場呈反比的長期絕對正回報。我們已就客製化解決方案制定額外策略，該等策略亦預期於股票出現強勁負回報時產生機會，使該等策略成為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具吸引力的多元化投資工具。倘我們留意到市場由債券轉向對沖基金及客製化授權等另類多元化投資工具，我們將會調配產品以自投資者對此類風險的需求增長中獲利。

22. 基於30天的引伸波幅。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長期平均值。資料來源：True Partner、彭博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有關按每股1.4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股份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

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上市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香港	26,403	379	26,024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於荷蘭阿姆斯特丹	20,610	5,366	15,244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於英國倫敦	10,711	368	10,343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於美國芝加哥	8,216	-	8,216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透過自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取得投資公司牌照擴展業務	5,403	1,572	3,831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2,302	4,653	17,649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銷售及營銷	2,745	2,745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	7,610	-	7,61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總計	104,000	15,083	88,917	

附註：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5,083,000港元，低於計劃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35,741,000港元。



約翰尼斯·維梅爾大約於一六六五年精心製作的「戴珍珠耳環的少女」

為了擴展香港、阿姆斯特丹、倫敦及芝加哥的業務，我們新聘請9名負責合規、風險管理、會計、交易及資訊技術的人員。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我們的團隊規模，並面試40多名應徵者，並將按照招股章程的計畫，分別被派往投資者關係、投資組合管理、合規、資訊技術及市場研究部門，然而，由於應徵者的資歷問題及COVID-19的影響，招聘進度被推遲。增加人員仍然是集團業務擴張的一部分。

對於通過向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申請投資公司牌照進行擴張，而有關牌照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有關進展與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原計畫一致。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向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提出牌照申請，並按計畫從專業服務所得款項來支援此進程。牌照申請及審查費用已在向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提交申請後繳付。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乃按計畫進行，有關本集團已作出的進程及成就，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技術發展」兩節。由於COVID-19的影響及持續社交距離政策，實際動用金額比招股章程所述計畫金額為少。

至於銷售及營銷工作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計畫用途已經全數動用。於COVID-19大流行期間，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發展活動」所述，本集團全球辦事處開展了更多的工作來吸引潛在投資者。我們對本集團能夠適應保持與投資者與潛在客戶的高度接觸感到殷慰，而且很高興能在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為一個機構客戶推出一個新的定制工具，有關管理資產已計入上述「管理帳戶」類別中。

至於將投資於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計畫金額，投資項目仍在進行中，並將在市場情緒更利好時推出。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畫及所得款項的計畫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制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的運用則是基於本集團業務與行業的實際發展，並將根據當時及未來市況

的發展而有所變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發展方向仍然保持不變。然而，由於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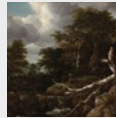
林布蘭·范·萊的畫作「風車」，約一六四七年

經濟的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現況，並評估對動用未使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的影響，如果有任何重大變化，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

本報告所載荷蘭藝術大師作品



第9頁：文森特·梵高，杏花盛開，1890年
尺寸：73.3 x 92.4 厘米
荷蘭阿姆斯特丹梵高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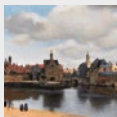
第27頁：雅各布·范勒伊斯達爾，森林景象，約1655年
尺寸：105.5 x 123.4 厘米
美國華盛頓國家藝廊，西樓，主樓—西樓梯大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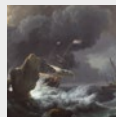
第10頁：老揚·布勒哲爾，花瓶，約1600年
尺寸：25.1 x 20.5 厘米
荷蘭，恩斯赫德，特溫特國家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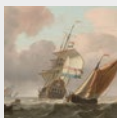
第28頁：文森特·梵高，聖埃特的情侶公園，1887年
尺寸：75.0 厘米 x 113.0 厘米
荷蘭阿姆斯特丹梵高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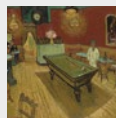
第15頁：約翰尼斯·維梅爾，台夫特一景，約1660年至1661年
尺寸：115.7 x 96.5 厘米
荷蘭，海牙，莫瑞泰斯皇家美術館，15室



第33頁：盧多爾夫·巴克赫伊森，
岩石海岸的遇險船隻，1667年
尺寸：114.3 x 167.3 厘米
美國華盛頓國家藝廊，西樓，主樓—第49號藝廊



第17頁：盧多爾夫·巴克赫伊森，
波濤洶湧的大海與船隻，1697年
尺寸：31.5 x 39 厘米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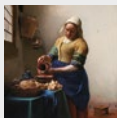
第34頁：文森特·梵高，夜間咖啡館，1888年
尺寸：72.4 x 92.1 厘米
美國康乃狄克州紐哈芬耶魯大學美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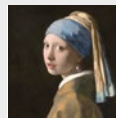
第18頁：雅各布·伊薩克松·范勒伊斯達爾，迪爾斯泰德附近
韋克的風車，約1659年
尺寸：83 x 101 厘米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榮譽展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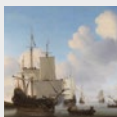
第35頁：小彼得·布勒哲爾，帶鳥籠的冬季風景，1565年
尺寸：37 x 55.5 厘米
比利時，布魯塞爾，比利時皇家美術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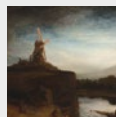
第21頁：約翰尼斯·維梅爾，倒牛奶的女僕，約1660年
尺寸：45.5 x 41 厘米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榮譽展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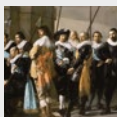
第38頁：約翰尼斯·維梅爾，戴珍珠耳環的少女，1665年
尺寸：39 x 44.5 厘米
荷蘭，海牙，莫瑞泰斯皇家美術館，15室



第22頁：威廉·范·德費爾德二世，平靜的荷蘭船隻，約1665
尺寸：86.8 x 120 厘米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榮譽展廳



第39頁：林布蘭·范·萊，風車，1645/1648年
尺寸：88 x 106 厘米
收藏：維德納收藏品
美國華盛頓國家藝廊，西樓，主樓—第48號藝廊



第24頁：弗蘭斯·哈爾斯與彼得·康德，軍官的商行，1637年
尺寸：233 x 452 厘米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榮譽展廳

值得參觀的荷蘭博物館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

P.O. Box 74888
1070 DN Amsterdam

info@rijksmuseum.nl
+31 (0) 20 6747 000

參觀地址

Museumstraat 1
1071 XX Amsterdam

rijksmuseum.nl



梵谷博物館

P.O. Box 75366
1070 AJ Amsterdam

info@vangoghmuseum.nl
+31 (0) 20 570 52 00

參觀地址

Museumplein 6
1071 DJ Amsterdam

vangoghmuseum.nl



莫瑞泰斯皇家美術館

P.O. Box 536
2501 CM The Hague

mail@mauritshuis.nl
+31 (0) 70 302 3456

參觀地址

Plein 29
2511 CS Den Haag

mauritshuis.nl



特溫特國家博物館

info@rijksmuseumtwente.nl
+31 (0) 53 201 2000

參觀地址

Lasondersingel 129
7514 BP Enschede

rijksmuseumtwente.nl

畫家生平

林布蘭·范·萊 一六零六年至一六六九年



林布蘭·范·萊是荷蘭17世紀的一名畫家，亦是有史以來最有趣的藝術家之一。他的畫作充滿了戲劇感、充分運用明暗對比及實驗性筆觸，享譽全世界。

林布蘭出生在萊頓，是一個磨坊主的兒子。他在萊頓向藝術家雅各布·范·斯旺堡及在阿姆斯特丹向彼得·拉斯特曼學習繪畫。一六二五年左右，林布蘭在萊頓成為了一名獨立藝術家。

後來他搬到阿姆斯特丹，他在此收到了許多肖像畫的委托。他培訓了25名畫家，包括費迪南德·波爾、霍弗特·弗林克及卡爾·法布里

蒂烏斯。於此時期，林布蘭發展出一種更強烈的明暗對比，一種更鬆散的筆觸及更強烈的戲劇感。他更專注於描繪歷史場景，並創作了大量的蝕刻版畫及素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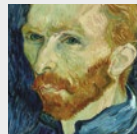
他與阿姆斯特丹市長的女兒莎斯姬亞·優倫堡結婚，他們育有一個兒子泰特思。莎斯姬亞去世後，他與女僕亨德里克生了一個女兒科妮莉亞。

於一六五六年，他散盡錢財並破產。但林布蘭獲公認為一位天才。他總是有很多客戶向他訂購畫作，直至到他的生命走到盡頭。他被葬於阿姆斯特丹西教堂一個無名墓地中。

文森特·梵高 一八五三年至一八九零年

文森特·梵高出生在荷蘭南部的津德爾特，是一位牧師的兒子。他的伯父們是藝術品經銷商，而文森特開始了他的職業生涯，就是為他們工作。在藝術品貿易領域工作過幾年後，他在英國成為一名非專業傳教士，後來又在比利時致力於傳教工作。

27歲時，他決心成為一名藝術家。在海牙及紐南，他用陰暗的色彩繪畫靜物、風景及鄉村生活的場景。



他四處奔波，自學繪畫，並從他的兄弟提奧那裏得到經濟支持。一八八六年，在安特衛普短期學習後，梵高搬到巴黎與提奧會合，並認識了許多藝術家，包括德加、土盧斯·羅特列克、畢沙羅及高更，並與他們成為朋友。

受到印象派和點彩畫派的影響，他發展出個人獨特的繪畫風格，即擅於繪畫獨立的油漆條紋以及運用清晰、生動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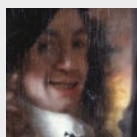
於一八八八年，梵高搬到法國南部的阿爾勒，在那裏他畫了著名的《向日葵》系列。他致力尊重人物或風景的外部視覺層面，但他發現自己無法抑制對主體的感受，而這些感受在強調的輪廓及高度的色彩效果中得以表達。

他曾經猶豫是否要偏離他努力掌握的傳統繪畫技巧，現在他自由發揮個性，開始在畫布上直接擠壓他的油畫管。

可惜精神疾病導致他多次住院，並使他在惰性、抑鬱及極其需要集中的藝術活動之間搖擺不定，他的作品反映了他周圍鄉村的強烈色彩及強烈光線。

他邀請高更加入自己的創作歷程，但他們很快便發生爭執，某夜，梵高用剃刀威脅高更。他深感懊悔，然後割掉了自己部份耳朵。

約翰尼斯·維梅爾 一六三二年至一六七五年



約翰尼斯·維梅爾是荷蘭巴洛克時期的一名畫家，他因以驚嘆的光線描繪普通生活的私密家庭場景而聞名。在維梅爾的畫作中，如著名的《戴珍珠耳環的少女》及《台夫特風景》，他成功地創造出平靜、輕鬆的場景。在他的構圖中，時間似乎能夠片刻靜止。他畫中的人物常常陷入深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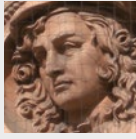
他是一位絲綢工人的兒子，而他的父親同時亦從事藝術品買賣，一生都在荷蘭台夫特生活及工作。他生前是一個相當成功的省級畫家。維梅爾大約在一六五四年左右開始以畫

家為工作。他最早期的作品是歷史畫、繪畫《聖經》及神話故事中的場景。

直到一八七零年代，他才被重新發現，並有35幅畫被認定是他的作品。從那時起，維梅爾從此變得廣為人知，現在他獲公認為荷蘭黃金時代最偉大的畫家之一，並因其在作品中對光線的巧妙處理及運用而尤為著名。

維梅爾總是在每幅畫作上花很長時間，所以他並沒完成很多畫作。這大概是他在去世時給妻子及孩子留下債務的原因。

雅各布·伊薩克松·范勒伊斯達爾 約一六二八年至一六八二年



出生於哈勒姆的畫家雅各布·范·勒伊斯達爾(約一六二八年至一六八二年)從小開始作畫。他的第一件作品可以追溯到一六四六年。勒伊斯達爾應是從他的父親那裏學到很多繪畫技巧，但他的叔父，藝術家所羅門·范·勒伊斯達爾也一定對這位年輕畫家產生了很大的影響。除了是一名畫家外，勒伊斯達爾還是一名醫生。他不僅畫出具有強烈中心主題的林地景觀，如廢墟、水磨及橡樹，

還畫了城市景觀及海景。勒伊斯達爾的構圖往往比現實更有氣勢。他的作品《本特海姆城堡》及《荷蘭的風車》就是這方面的好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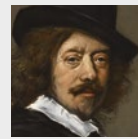
為了獲得繪畫的靈感，勒伊斯達爾四處旅行。在這些旅程中，他畫了很多畫作。據了解，他還畫了一些蝕刻版畫。在一六五零年代，應該在一六五六年左右，雅各布·范·勒伊斯達爾搬到阿姆斯特丹，他一直在那裏生活及工作直到一六八二年去世。

弗蘭斯·哈爾斯 約一五八二年至一六六六年

弗蘭斯·哈爾斯是黃金時代在哈勒姆工作的最著名畫家，擅長描繪人物。

哈爾斯於一六一零年加入哈勒姆的藝術家工會。這使他能夠建立自己的工作室，並招收學生及助手，其中包括朱迪斯·萊斯特。他的弟弟迪爾克·哈爾斯也應是一名學徒。

哈勒姆的許多富人，甚至阿姆斯特丹的一兩個富人，都委托他為他們畫肖像。在公開市場上，他畫的是不太顯眼的人：村裏的傻子、酒鬼、歡笑的漁民，以及吹長笛或抽煙的孩子。弗蘭



斯·哈爾斯是一位善於傳達活力及姿態的畫家。他生動地描繪人類，並大膽地在正式的肖像畫中展示他們的微笑。

他因出色運用色彩及精湛的筆觸而聞名。正如哈爾斯最偉大的崇拜者之一文森特·梵高所寫的那樣「弗蘭斯·哈爾斯一定擁有27種黑色色調」。

他於一六六六年去世，並葬於哈勒姆的聖伯華主教座堂。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為58.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132百萬港元減少73.1百萬港元或約55%。收益減少主要是來自其基金／管理賬戶的表現費均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為5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8百萬港元減少67.4百萬港元或56%。有關減少主要是表現費減少所推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7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70.2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或約6%。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開支增加，被薪酬成本下降所部分抵銷。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二零二一年的總體人員數量有所增加，因本集團實施之前於招股說明書概述的擴張計畫。薪酬方面，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團

隊人數增長的額外成本被應計花紅的下降所抵銷，導致整體薪酬成本減低。表現掛鈎獎勵乃對沖基金業務模式的普遍特徵，而應計花紅減少反映二零二一年的投資表現比二零二零年要弱。在其他開支當中，導致開支增加的因素包括專業費用、銷售及營銷以及數據開支。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攤薄收益：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藍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紅藍牧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及註冊新股，新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增加。因此，本集團於紅藍牧的權益由30%攤薄至25%。(1)本集團於紅藍牧的權益因持股量減少而導致賬面值減少；與(2)本集團分佔發行新股收取所得款項，兩者之差異引致攤薄收益約9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二一年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能夠對紅藍牧行使重大影響，因為在攤薄後，在紅藍牧的三名董事中，本公司已委任當中一名董事。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是指兩間聯營公司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及紅藍牧的主要商業活動產生的經營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301,000港元，增加424,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該兩間聯營公司的商業活動表現受市況稍遜所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05,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跌16,000港元或約13%，主要由於利息開支所致。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下述各類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美

元兌港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成本。有關波動於過去十分有限。香港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實施聯繫匯率制度（「聯繫匯率制度」）。通過嚴格、穩健及透明的貨幣發行局制度，聯繫匯率制度確保港元匯率穩定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範圍內。美元、歐元及英鎊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於報告期內，除歐元及英鎊外，其他貨幣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整體信貸風險水平，以及由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審批及

監控債務收款程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流動資金、流動比率及資本架構

費用收入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其他收入來源包括自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結餘分別為149.2百萬港元及156.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63倍。本集團並無企業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現金淨額高於債務淨額，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205.4百萬港元及400,000,000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獲豁免關連交易：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a) 收購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 (「TPAHK」) 的49%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 (「TPA」)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CFC」) 同意出售，而TPA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TPAHK的49%股權，代價為14,252,729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有關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表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通過收購獲得TPAHK的全部所有權，對本集團有利。該項完全所有權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利用該持牌資產管理公司擴大現有的投資委託，並有可能獲得更多的投資委託，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是項收購乃優化本集團資產管理活動及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機會的一個好機會。

(b) 出售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CSCHK」)的2.73%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TPH」) 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PH同意出售，而CFC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CSCHK的2.73%股權，代價為6,616,2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有關出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表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擁有一間香港經紀及自營交易公司的少數股權不再產生協同效益，亦不符合其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長期目標。是項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未來的投資及業務擴張，或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對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是有利。

上述收購及出售的交易方CFC於本公司附屬公司TPAHK的49%股權中擁有權益，故CFC乃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所述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TPAHK的49%股權及出售CSCHK的2.73%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的，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是項收購及出售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要求。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為。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每股0.02港元）。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2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6名）。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員工均根據本身需要獲提供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機會。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回報個別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van Put先生」)

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an Put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van Put先生於金融領域(尤其是自營交易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van Put先生在投資基金及交易技術方面擁有全面知識，並且於企業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下表概述van Put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任職期間
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 (「SFT」) (商業上稱為AtomPro，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被Saen Options Holding B.V.收購)	交易軟件	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開發期權交易及風險管理軟件	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Saen Options Holding B.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被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	自營交易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監督整體業務營運及擴展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Saen Options Holding Hong Kong Ltd.	自營交易	行政總裁(亞太)	監督亞洲市場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自營交易業務的擴展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	衍生工具交易	行政總裁	監督亞洲市場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自營交易業務的擴展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van Put先生創辦並管理SFT，SFT乃一間為莊家提供軟件和工具的技術公司。van Put先生擔任SFT和Saen Options的行政總裁，專注於技術及交易業務。憑藉於SFT開發期權交易及風險管理軟件的經驗以及於Saen Options指導擴展自營交易業務的經驗，彼領導自營交易技術系統的開發，將之應用在交易、執行、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目的。

van Put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兼職教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職專業教授。

van Put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荷蘭阿爾克馬爾技術學院(School of Technology Inholland Alkmaar)工程學學士學位。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又名Govert HEIJBOER) (「Heijboer先生」)

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投資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Heijbo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及基金管理以及研究活動。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Heijboer先生在自營交易及定量研究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Heijboer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衍生工具交易公司Saen Options Holding B.V.任職，擔任研究員、交易員及衍生工具交易主管。彼主要負責歐洲主要市場的衍生工具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Heijboer先生為Saen

Options Hong Kong Ltd.的交易主管，負責管理交易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Heijboer先生在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Saen Options Hong Kong Ltd.之後擔任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的高級交易員。彼負責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的香港辦事處的交易活動。憑藉於不同交易領域的多元化經驗及知識，Heijboer先生的多元才能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價值。

Heijboer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荷蘭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應用物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Heijboer先生自特溫特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Hekster先生」)

48歲，為執行董事兼聯席投資總監。Hekst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及基金管理以及研究活動。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Hekster先生在自營交易領域擁有逾2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Hekster先生曾在大型自營交易公司及莊家

IMC任職一段長時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IMC Trading BV的莊家；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同一間公司擔任特殊產品交易員，負責制定及交易套利策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Hekster先生曾在Holland Trading House LLC (IMC Chicago)擔任高級交易員主管，期間彼參與為一隻美國交易所買賣主要基金制定套利策略的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並管理其股票期權交易運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Hekster先生為IMC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領先的交易公司)的波幅套利主管，主要負責建立高頻波幅套利框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Hekster先生創辦RV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從事股票指數衍生工具交易的自營交易公司)並擔任董事，期間彼開發用於主要香港股票指數之間動態波幅套利的交易策略及基礎設施。

Hekster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職專業教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兼職副教授。

Hekster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荷蘭格羅寧根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經濟學碩士學位。

Roy VAN BAKEL先生(「van Bakel先生」)

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van Bakel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資訊科技及開發部門。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van Bakel先生於自營交易及技術開發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van Bakel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一間主要從事交易軟件開發的公司)擔任金融系統開發員。van Bakel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在Saen Options BV(一間自營交易公司)擔任高級開發員，並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在Saen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軟件開發主管及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Saen Options Holding B.V.被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後，van Bakel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衍生工具交易公司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的高級開發人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van Bakel先生一直擔任T8 Software Consulting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an Bakel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自荷蘭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取得數學科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又名Jeroen TIELMAN)(「Tielman先生」)

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ielman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Tielman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Tielman先生為QStone Capital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QStone Capital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的小型投行，致力於開發全球廢水處理市場的投資機會，並協助

經挑選的水循環技術公司調整戰略、發展彼等的歐洲及印度業務及安排不同類型的增長融資。於創辦QStone Capital之前，Tielma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創立IMQubator基金及IMQ Investment Management B.V.(一間獨立資產管理公司及機構基金)。彼曾於IMQ Investment Management B.V.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設計並開發一個國際對沖及私募股權基金孵化器。

Tielma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荷蘭銀行(ABN AMRO)工作，最後擔任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的高級副總裁及產品開發環球主管。彼負責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服務的機構—私人銀行及零售市場的投資基金的開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Tielman先生創辦FundPartners B.V.並擔任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其獨立機構投資產品的開發，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FundPartners被NIB Capital收購為止。Tielma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在NIB Capital擔任退休金業務發展總監，參與退休金業務的發展。於二

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加入Cordares(退休金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商務、戰略及創新董事總經理，負責協調新退休金計劃產品的推出和另類投資策略的引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Tielman先生共同發起建立國際退休金投資合作網絡，並準備創辦IMQubator。

Tielma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自荷蘭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荷蘭註冊投資分析師。

白琬婷女士(「白女士」)

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白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白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白女士在審計、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開始其職業生涯，曾作為核數師在多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多個角色。白女士負責對客戶的持續經營先決條件及合規性進行風險評估。白女士獲得的培訓及經驗有助其在節奏快速的營商環境，會計準則及財務原則不斷變化的情況下，具備迎合各行各業實務的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白女士於Top Victory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一間先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電子產品製造商的附屬公司)任職高級分析師兼營運審計及分析部門經理，負責審閱集團財

務文件、進行分析和預測。白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分析師兼財務總監，負責編製及分析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於該等上市公司任職期間，白女士領導涉及多個地區及附屬公司的經營討論，助其躋身管理層及領導層之列，具備在該等公司內不同地點各部門間建立卓越關係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白女士擔任Molly & Hank Co. Ltd. (KidsAwesome Museum)的財務及行政總監，負責整體會計及審計以及合規事宜，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成為燦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註冊會計師。

白女士在職業生涯中已累積必要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在財務及會計的各關鍵範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編製、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對會計及財務職能進行策略管理，指導會計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提出改善建議以保障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及監督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監督財務系統的實施及升級，識別及管理業務風險及保險規定。

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台灣註冊會計師資格。

魏明德先生(「魏先生」)

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魏先生現擔任安德資本主席，該集團專注國際商業投資。魏先生亦為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主席、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15)之總裁。魏先生同時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聯交所股份代號：916，深圳證交所股份代號：0012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上海證交所股份代號：601766)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劍橋大學克萊爾學堂院士同桌人及發展顧問會議成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

魏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

高級管理層

Robert KAVANAGH先生(「Kavanagh先生」)

40歲，為本集團的投資解決方案主管。Kavanagh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其專注於對沖基金領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高盛資產管理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這15年間任職另類投資與經理選擇(AIMS)部門及其前身集團。Kavanagh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哲學及政治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Kavanagh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

Thorsten GRAGERT先生(「Gragert先生」)

46歲，為本集團的研發負責人，負責領導交易技術的開發。Gragert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自營交易及軟件開發領域擁有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Gragert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

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的技術總監，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被Saen Options Holdings B.V.收購。通過收購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 (一間為莊家提供軟件及工具的技術公司)，Saen Options Holdings B.V.透過將技

術專長與交易專長相結合，成為更具競爭力的莊家。Gragert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All Options B.V.的總設計師。Gragert先生在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一間為莊家提供軟件及工具的技術公司）及Saen Options（一間專注於自營交易的莊家）的經驗，

增強彼於交易各個方面的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Gragert先生任職ING Group的高級計量分析師，負責開發及維護計算引擎。Gragert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荷蘭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應用數學碩士學位。

Remco JANSSEN先生(「Janssen先生」)

55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Janssen先生負責監督資產管理業務的所有營運方面。Janssen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Jansse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Generali Verzekeringsgroep NV擔任軟件開發員，負責保險政策管理軟件的開發。Janssen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及二零零

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在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及Saen Options B.V.任職高級開發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Janssen先生加入All Options (Chengdu) Co., Ltd任高級開發員，管理一支資產管理及交易軟件開發團隊。Jansse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自荷蘭HA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Edward Joseph DONNELLAN III先生(「Donnellan先生」)

69歲，為本集團的合規總監，負責法規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Donnellan先生獲我們委聘為兼職獨立合規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規總監。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二年九月，Donnellan先生加入Shatkin Trading Co.，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其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辦事處的董事及副總裁。Shatkin Trading Co.被LIT America, Inc收購，而Donnella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於一九九零年二月，Donnellan先生加入環球期貨經紀商Sanwa Futures LLC，擔任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總裁。

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Donnellan先生任Spectrum Synergetic Systems LLC的首席及管理顧問。Donnellan先生曾與他人共同創辦TJM Brokerage的聯屬公司Three Zero Three Capital Partners LLC，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Donnellan先生曾任ADM Investor Services, Inc（一間期貨清算經紀商）的高級副總裁兼合規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Donnellan先生擔任Mocho Trading LLC（一間自營交易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合規總監。

彼亦曾擔任其母公司Sanwa Securities (USA) Co., L.P.（一間政府證券主要交易商）的執行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Donnellan先生擔任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岩島公司(Rock Island Company of Chicago, Illinois)的總裁，該公司為兩間經紀交易商營運公司的控

Donnella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獲得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人文藝術及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美國John Marshall Law School取得法學博士學位。Donnellan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獲伊利諾伊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以及獲授權於美國伊利諾伊州執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Hendrikus Jan KOPPE先生(「Koppe先生」)

60歲，為本公司荷蘭附屬公司的董事。Koppe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金融業擔任高級行政運營管理職務方面有豐富經驗。Koppe先生具有金融及法律背景，在國際商業環境中的現金及衍生品交易、清算、業務連續性與危機管理、市場、銷售及項目管理等領域具有非常廣泛的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Koppe先生開始在NLKKAS(荷蘭商品結算)擔任培訓生，在泛歐交易所成立後被提升為董事，作為Clearnet S.A.(現金、商品及股票衍生品)的分行經理，領導阿姆斯特丹的所有清算業務。從二零零二年十月到二

零一九年九月，Koppe先生在泛歐交易所擔任董事，負責管理泛歐交易所在阿姆斯特丹、巴黎、布魯塞爾及里斯本的指數、股票、貨幣、商品期權及期貨產品的大陸衍生品市場。作為清算服務總監，Koppe先生是交易所內大力發展場外交易的領導者，領導前台及後台，領導在荷蘭引入衍生品保護立法，重新引入每日鑼鼓儀式及實施MIFID II交易報告服務。Koppe先生在阿姆斯特丹的HES接受教育，並獲得工商管理及經濟學的學士學位。

Paul Miklos TANGSTRØM先生(「Mr. Tangstrøm先生」)

52歲，為本公司荷蘭附屬公司董事。Tangstrøm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莊家、投資組合風險及合規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Tangstrøm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歐洲期權交易所(泛歐交易所)的交易大廳。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作為股票期權莊家，Tangstrøm先生來到德國，繼續在德國期貨交易所(現在稱為歐洲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到二零零七年六月，Tangstrøm先生在交易軟體發展商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擔任銷售經理。該公司因從人工喊價交

易過渡到基於螢幕的電子交易而得到極大發展。二零零六年九月，當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被Saen Options收購後，Tangstrøm先生在新成立的套戥櫃台恢復交易。二零一一年五月，Tangstrøm先生加入丹麥軟體發展商Simcorp擔任顧問，為若干大型西歐養老基金的投資管理系統提供支援。從二零一八年八月到二零一九年三月，Tangstrøm先生在荷蘭一家MTF交易所擔任關係經理。Tangstrøm先生擁有Nyenrode商業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游杏娟女士(「游女士」)

35歲，為本集團的全球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游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游女士在審計及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在獲得臺灣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游女士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職業生涯，擔任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一間製藥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後，她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內部審計助理經理，繼續她的職業生涯。在該公司，她積

累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合作的豐富工作經驗，並進行運營及財務審核、內部控制以及業務流程的風險與合規。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她在一間在泛

歐交易所上市的食品加工機械製造商擔任高級內部核數師。除會計學學士學位，游女士亦擁有荷蘭伊拉斯謨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杰雯女士(「黃女士」)

39歲，為本集團亞太區財務總監。黃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International Credit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的會計文員，主要負責業務所需的會計及行政管理職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黃女士於Primasi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任職會計師。黃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

後晉升為財務經理以及再晉升為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商業學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蕭月秋女士(「蕭女士」)

55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目前為卓佳亞聯企業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卓佳集團的成員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蕭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及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

會」)會士。蕭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CGI及HKCGI授特許公司治理專業資格。

蕭女士取得英國斯特靈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C.2.1條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有關情況於本報告相關段落闡述。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對業務經營和增長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和規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緊貼最新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必守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

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各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之間存在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第C.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者，其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及整體方向的釐定。彼亦一直直接監督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乃屬恰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並以本集團整體情況作為考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時刻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而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章程細則亦訂明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肩負重任，全面負責透過有效領導和指導業務，並確保營運透明和問責，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所有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和營運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目前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

董事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會在其首次接受委任前後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多項責任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用事項、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此外，本公司亦會適時通過傳閱各種資訊及材料，增進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訊及材料均與本集團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和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職務和職責有關。本公司亦訂有安排持續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董事責任及其他相關議題的培訓	閱讀有關董事持續責任、企業管法及其他相關議題的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	✓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	✓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	✓
Roy van Bakel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	✓
白琬婷女士	✓	✓
魏明德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全部均會於會議舉行前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以讓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

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議程。如有必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單獨與高級管理層會面。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董事隨時查閱。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

大會的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5/5	4/4	1/1	2/2	1/1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5/5	4/4	1/1	2/2	1/1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Roy van Bakel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5/5	4/4	1/1	2/2	1/1
白琬婷女士	5/5	4/4	1/1	2/2	1/1
魏明德先生	5/5	4/4	1/1	2/2	0/1

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時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及全面瞭解本公司股東的意見。

董事委員會

為使董事會工作更為順利，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各項特定事務。各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有關其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而有關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定期審閱。各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亦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

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涉及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iii)監察內部控制程序；(iv)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v)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及(vi)審閱有關安排，使公

司僱員能夠就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白琬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9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涉及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及(iii)審閱基於績效的薪酬，並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的政策，以確保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亦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申報、營運及和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委聘非審核服務及僱員工作範圍及安排，以就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時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組成。白琬婷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2,000,000港元	10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4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為執行董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i)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v)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組成。白琬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範疇及因素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董

事會多元化。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議定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目標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前，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補充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適用)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標準，考慮人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考慮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組成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物色及推薦候選人入選董事會的程序、流程及準則，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及董事會持續運作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在董事會

層面上具備適當的領導能力。

根據提名政策，於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任成員提供推薦建

議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誠信聲譽；
- (b) 在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對本公司業務投放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 (e) 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會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作出變更的推薦意見，以便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成。在檢討與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乃透過考慮多個方面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及知識。所有董事會委任皆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並已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f)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38至59歲之間。此外，董事們具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商業管理、財務管理、市場營銷、品牌管理、審核、財務及投資。董事具備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工程、應用物理、數學科學、工商管理、經濟及哲學。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並應至少每年審查該政策及可量化目標，並在適當時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效率。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風險；量化及評估風險帶來的潛在影響、評估及報告風險；考慮任何可減低風險的因素；報告風險及指示及時採取措施管理本集團及其客戶所面對的有關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委員會由Roy van Bakel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Paul Miklos Tangstrøm先生、Robert Kavanagh先生及Remco Janssen先生組成。風險委員會由Roy van Bakel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就維持有效及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負全責。有關系統乃為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效率和效益的風險而設，並就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非用於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以及確保妥善備存賬冊和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對外發佈或內部使用。

管理層主要負責制定、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

風險委員會乃每年舉行會議以評估政策及任何風險事件，並在有事實及情況證明出現風險時舉行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於會議上，各成員已審閱、討論及／或批准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事宜：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評估；
- 定期主要風險評估；
- 投資、營運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通過已更新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進行緩解；
- 本集團庫務政策；及
- COVID-19對營運造成的影響及緩解措施。

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管理層制定、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情況。

本集團已委聘外聘獨立專家提供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就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包括檢討本集團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的指引及政策，並檢討風險管理慣例，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外聘獨立專家亦負責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提升本集團系統的調查結果及任何合適建議。基於外聘獨立專家及審核委員會

的調查結果及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為管理信貸風險，董事會已採納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透過監控收債程序的執行情況，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已採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透過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確保及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就評估、報告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為董事會及僱員提供指引。此外，相關人員僅於必要時獲得內幕消息，且本集團會不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慣例，以確保完全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

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關於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並已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所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02
非核數服務	384
	<u>1,486</u>

公司秘書

任職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蕭月秋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確認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蕭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蕭女士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要求而召開。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

該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

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

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查詢及關注事項發送至董事會。聯絡資料如下：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交存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29樓2902-03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網址：

<https://www.truepartnercapital.com/contact>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或其代表，視適用情況而定)可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其查詢。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方便、平等及適時取得平衡及容易理解

的本公司資料的程序，並確保股東的觀點及關注得到適當處理。

此外，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並於該網站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做出任何修改。本公司

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主席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每股0.02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8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8.4%(二零二零年：99.0%)，其中最大客戶約佔45.2%(二零二零年：45.8%)。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約14.1%(二零二零年:17.7%)，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4%(二零二零年:10.3%)。

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市日期之前)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7,947,48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1,050,316份購股權由於一名僱員在年內辭職而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8,997,8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件已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超過八年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的僱員(不論

- 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作出。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

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亦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在有關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予每名承授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及建議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起計10年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外，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須或可能須作付款或催繳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用作有關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訂明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即表示要約獲接納。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此類權利的條文。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重大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據董事所深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6所載的出售CSCHK和收

購TPAHK外，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4.6百萬港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Roy van Bake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白琬婷女士

魏明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Roy van Bakel先生、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及白

琬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可

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任期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所限。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酬金政策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編製，再交由董事會審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所有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有關董事酬金及薪酬範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袍金和薪酬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披露。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酬金而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美國、英國及香港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有關計劃的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扣除。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

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實益擁有人	56,993,018	14.24%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實益擁有人	56,049,644	14.01%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337,399	14.58%
Roy van Bakel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686,280	6.9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持有。Red Seven Investment Ltd由Roy van Bakel先生全資擁有。Roy van Bakel先生被視為於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 ⁽¹⁾	配偶權益	56,993,018	14.24%
Wong Rosa Maria ⁽²⁾	配偶權益	56,049,644	14.01%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337,399	14.58%
龔芸靚 ⁽³⁾	配偶權益	58,337,399	14.58%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808,908	11.20%
Alset EHome International Inc.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2,122,908	15.53%
HFE Holdings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2,122,908	15.53%
陳恒輝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2,122,908	15.53%
陳江玉嬌 ⁽⁵⁾	配偶權益	62,122,908	15.53%
Edo Bordoni	實益擁有人	29,839,153	7.46%
Anne Joy Bordoni ⁽⁶⁾	配偶權益	29,839,153	7.46%
Red Seven Invest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27,686,280	6.92%
Maria Victoria Diaz Basilio ⁽⁷⁾	配偶權益	27,686,280	6.92%
Nardinc Beheer B.V.	實益擁有人	36,196,000	9.04%
SomethingEls B.V.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ERMA B.V.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 ⁽⁸⁾	投資經理	36,196,000	9.04%
F.J. Botman Holding B.V.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附註：

- (1)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為執行董事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的配偶，而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4.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被視為於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ong Rosa Maria太太為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的配偶，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4.0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Rosa Maria太太被視為於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龔芸靚太太為主席兼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的配偶，而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4.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芸靚太太被視為於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lobal eHealth Limited為Alset EHome International Inc.全資附屬公司。Alset EHome International Inc.由陳恒輝先生及HF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15.57%及37.48%。HFE Holdings Limited由陳恒輝先生全資擁有。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lobal eHealth Limited分別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1.20%及4.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lobal eHealth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江玉嬌太太為陳恒輝先生的配偶，而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4)所述的15.53%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江玉嬌太太被視為於陳恒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nne Joy Bordoni太太為Edo Bordoni先生的配偶，而Edo Bordoni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7.4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ne Joy Bordoni太太被視為於Edo Bordoni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Maria Victoria Diaz Basilio太太為執行董事Roy van Bakel先生的配偶，而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是由Roy van Bakel先生全資擁有。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6.9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ia Victoria Diaz Basilio太太被視為於Roy van Bakel先生及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SomethingEls B.V.及ERMA B.V.各自持有Nardinc Beheer B.V.的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thingEls B.V.及ERMA B.V.被視為於Nardinc Beheer B.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作為投資經理)由F.J. Botman Holding B.V.擁有90.1%，而F.J. Botman Holding B.V.則由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F.J. Botman Holding B.V.及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先生被視為於Nardinc Beheer B.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以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時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最低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通知，同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同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自股份首次於GEM上市(「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度報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

據合規顧問協議，同人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保持良好關係，並已實行若干政策確保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保法例經營業務，並透過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保護環境。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關於風險管理及

環境政策的披露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多項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均會不時提醒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部門注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與股東分享利潤。派息比率將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適用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所限：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資金契約；
- 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要求；及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慈善捐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約74,000港元的慈善捐獻(二零二零年：80,000港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

因履行其職責或應有職責或就此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本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有關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不競爭契據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Edo Bordoni先生、Roy van Bakel先生、陳恒輝先生、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Red Seven Investment Ltd及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契約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彼等各自己妥為遵守契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契約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再獲委

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代表董事會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

主席的話

各位尊貴的持份者：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推動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及統稱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而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監督。董事會持續監測及審查影響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風險，如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動標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為董事會制定政策及確保有效執行提供一個更具架構的方法。有關本集團管治架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可持續發展管治」一節。

本集團在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因此，本集團不斷與其持份者進行溝通，以了解彼等所切身關注的事項並實現彼等的期望。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發放問卷，收集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意見。彼等的意見有助於本集團了解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評估不同環境、社

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重要性並確定其優先次序。參照持份者的意見，董事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作出調整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同時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上已設定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董事會已進行年度審查，以跟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董事會充分利用現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來比較不同年份的表現。為實現此等目標，本集團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可以提高僱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識，推動行為改變，並促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納入本集團的營運策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全體僱員及持份者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序言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建基於香港及美國(「美國」)的資產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全球波幅交易。本集團從事基金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反映本集團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而積極履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以及其對持份者關注事項的回應。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荷蘭、新加坡、英國(「英國」)及美國的辦事處的所有業務活動，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這些地方進行。我們將報告本集團香港總部及(倘適用)荷蘭、新加坡及美國的辦事處的相關環境指標。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以來的短期營運期間，本集團倫敦辦事處的環境數據被排除在外，因為其環境足跡甚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是通過考慮本集團活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及活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而釐定。本集團相信，所報告領域共同呈現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表現的全面情況。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遵從四項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便快速查閱。

報告原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已採用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事宜。通過收集各持份者組別的

反饋，本集團可以更好地了解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及期望。

量化

為了衡量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的有效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國際組織刊發的相關指引，以測量及呈報量化的環境及社會的信息。所採用的標準詳情，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中載述。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一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秉持一套統一的報告標準、計算數據的方法及關鍵

績效指標的呈報方式，以便對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比較，並與去年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進行比較。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現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提升全公司對環境、社會及

管治事宜的意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具備充足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僱員組成，其成員遍佈不同業務部門包括營運、合規、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彼等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集團不同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董事會持續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風險及機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已會

面，討論本集團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尋求機會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以便董事會能夠找到管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解決方案。

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之反饋。如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之表現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隨時透過在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contact 發佈的溝通方式與本集團聯繫。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力求了解其所有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點，以及其業務對持份者的影響。因此，本集團與其重要持份者接觸，以識別可持續發展事宜及潛在風險。主要持份者包

括但不限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股東、投資者及客戶、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僱員以及供應商。

本集團已評估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尋求通過多元化的參與方式與持份者接觸。摘要如下：

持份者	參與方法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或電子信函 • 報告及公告 • 實地視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報告 • 公司網站 • 公告及通函 • 內部會議
股東、投資者及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 投資者每月報告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或電子信函 • 視察及檢查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活動及簡報 • 股東大會 • 電子郵件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會議 • 實地視察

本集團致力積極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並與之合作，確保他們能夠通過有效的溝通渠道表達意見。長遠而言，持份

者的貢獻將有助本集團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確保本集團業務繼續取得成功。

ESG –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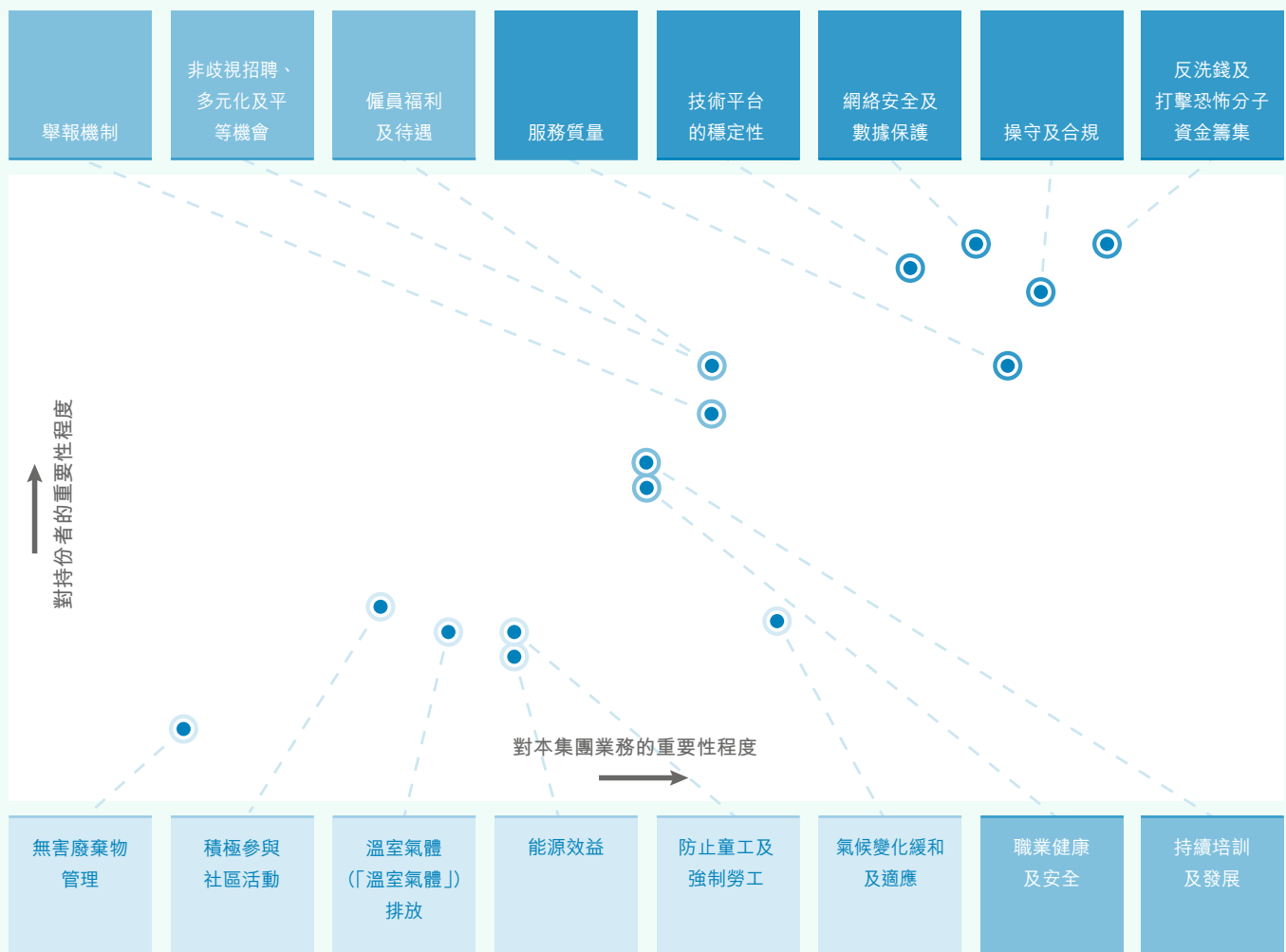
負責本集團主要職能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參與對本集團業務的審查，識別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評

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其業務及持份者的相對重要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其相對重要性列示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矩陣

對持份者評估及決策的影響程度



本公司已發現，相關標準可分為三大類。首先，為該等被認為對本集團重要性較高的標準，對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影響較大。該等標準包括合規及技術／網絡安全相關的事項，如操守及合規、反洗錢(「反洗錢」)、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以及技術平台的穩定性，而此等均直接影響到本集團對其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服務質量。第二類的重要性及影響力略低，包括與僱員福利、培訓、招聘、舉報機制、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事項。第三類被認為重要性及影響力較低，包括廢棄物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等領域。氣候變化緩和及適應位於該第三類的最高邊緣。

本集團相信，這反映了人們愈來愈關注溫室氣體排放作為一個廣泛呈報的指標，並可在同行之間進行比較。本集團相信，所有特別強調的領域都是需要考量的相關類別，而若干類別的重要性及影響力，部分反映了本集團的業務相對於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性質。例如，鑑於本集團廣泛使用專利技術，技術穩定性及網絡安全自然是一大聚焦點。同時，側重技術的投資管理業務往往較其他類型的業務(如製造業或天然資源開採)產生較少廢棄物與能耗。

A. 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致力在承擔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責任方面發揮作用。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通過確保遵守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並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相關的保護措施，積極管理其營運足跡。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根據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而制定。

本集團力求為其客戶提供豐厚並已計及風險的投資回報以及客戶服務。作為一個資產管理人，我們代表客戶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並尋求發展長期的夥伴關係，幫助我們的客戶實現其投資目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認

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於公司、行業、地區、資產類別層面上，以不同程度並隨時間變化而影響投資組合的表現。因此，本集團尋求將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其日常營運及投資分析中，作為其穩健投資過程的一部分，並尋求在本集團營運的社區中成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以及留意我們的整體環境足跡。

於投資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會進行每年審閱，作為風險委員會年度政策審查的一部分。於公司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每年由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

策亦已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美國的《聯邦清潔空氣法》、美國的《聯邦清潔水法》、荷蘭的《環境管理法》、英國的《2005年清潔社區和環境法案》以及新加坡的《環境保護及管理法》。

空氣污染物排放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製造活動或建築項目。此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車輛。因此，本集團對空氣污染物排放並無重大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的電力、堆填區的紙張廢棄物處理及商務航空旅行。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車輛或涉及任何製造活動。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

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並不重大。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耗電佔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百分比。本集團已實施節能措施，其於「能源效益」一節提述。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用紙廢棄物處理及商務航空旅行造成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留意到航空旅行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本集團只於其認為必要時方採用航空旅行；本集團經常透過電話會議及網上會議溝通。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 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7	15.00
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 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8	6.05
紙張廢棄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0.82	0.90
商務航空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9.26	5.1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85	21.05
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 收益	0.35	0.16
	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 管理資產	12.41	13.24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頒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呈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而計量。
- 數字只包括香港辦公室。荷蘭、新加坡和美國辦公室的用電量已包括在租約中，因此並無相關數據。
- 按百萬港元收益計算的密度是基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5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132百萬港元)。按十億美元管理資產計算密度是基於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資產約為16.8億美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15.9億美元)。此等數字亦為廢棄物及能源密度計算的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總量約為12.41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3.24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下降約6%。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的下降是由於僱員對碳排放的意識提高。

為應對人們對氣候變化的日益關注，本集團已制定一個目標，即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將其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少減少20%（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41.49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

理資產）。此外，本集團亦已設定一個目標，即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起組織活動，加強僱員的環境管理意識。為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本集團積極推廣使用視頻會議以減少面對面會議的次數，從而減少航空旅行產生的碳足跡。有關本集團為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所採取措施的更多資訊，請分別參閱「能源效益」及「無害廢棄物

管理」一節中所提述的節能措施及減廢措施。

向水和土地的污水排放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排入土地的污水量並不重大。同樣地，本集團亦並無大量且不合理的污水排放；曾使用過的水會經市政污水管系統排放到區域污水處理廠。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使用有害材料，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致力提高僱員對減少廢棄物產生量的重要性的意識。在各個營運場所，本集團在其辦公室內遵循物業管理公司的回收政策，從源頭進行廢棄物分類。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辦公用紙。

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之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無害廢棄物總量 • 辦公用紙	噸	0.17	0.19
密度	噸／噸百萬港元收益	0.0029	0.0014
	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	0.10	0.12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總密度約為0.10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0.12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減少約17%。無害廢棄物密度下降是由於僱員的減廢意識提高。

為加強本集團對減少廢棄物的承諾，我們已設定一個目標，即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前，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基線(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0.12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相比，將其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減少至少10%。此外，本集團亦已設定一個目標，即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發出通告，讓僱員了解減少、重覆使用及回收原則。為實現減少廢棄物的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環保措施：

- 盡可能重複使用單面廢紙；
- 減少使用一次性即棄物品；
- 將可回收的廢棄物從須於堆填區棄置的廢棄物分開；
- 在辦公和電子設備的使用周期結束後進行回收；及
- 僅在必要時打印電子函件。

污水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大量耗水，因此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其業務活動並無於水中或陸地排放大量污染物。由於本集團將廢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網絡進行處理，本集團的用水量代表廢水排放量。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旨在通過遵循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識別及實施措施，避免過度消耗並確保有效使用有限資源，從而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採取實際措施減少耗用能源及水。

能源效益

電力是本集團在租用的辦公室中使用的主要能源。本集團主動引入環保

措施，以減少業務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

為進一步履行本集團對保護有限資源的承諾，本集團盡可能選擇充分考慮到減輕環境和社會影響，並提供具有環保功能的辦公場所的出租辦公室業主或管理公司。本集團亦考慮到辦公室的位置以及與投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距離，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

出行。

以本集團於荷蘭租用的辦公室為例，辦公場所的照明配備移動感測器，有助於節省會議室、儲藏室和衛生間的能源。此外，當外界溫度低於攝氏12度時，荷蘭辦公室的空調系統會使用自然空氣。該辦公室的建築管理系統允許技術裝置於夜間和週末自動關閉。該辦公室亦安裝雙層玻璃窗、牆

和屋頂隔熱系統以及高效暖風機，以減少冬季取暖時對能源的過度依賴。

以本集團於荷蘭租用的辦公室為例，辦公場所的照明配備移動感測器，有助於節省會議室、儲藏室和衛生間的能源。此外，當辦公室外的溫度低於

攝氏12度時，荷蘭辦公室的空調系統會使用自然空氣。該辦公室的建築管理系統允許技術裝置於夜間和週末自動關閉。該辦公室亦安裝雙層玻璃窗、牆和屋頂隔熱系統以及高效暖風機，以減少冬季取暖時對能源的過度依賴。

本集團將對任何耗電的異常情況進行調查，並於適當時候採取糾正措施。通過實施上述節能措施，僱員的節能意識得以提高。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總量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	-
間接能源消耗(電力) ⁴	兆瓦時	29.10	30.00 ⁴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9.10	30.00
密度	兆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0.49	0.23
	兆瓦時／十億美元管理資產	17.32	18.87

附註：

4. 數字只包括香港辦公室。荷蘭和美國辦公室的用電量已包括在租約中，因此並無相關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密度約為17.32兆瓦時／十億美元管理資產，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8.87兆瓦時／十億美元管理資產下降約8%。能源消耗密度的下降是由於僱員的節能意識提高。

為加強本集團對能源使用效益的承諾，本集團已設定一個目標，即從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起，通過參與「地球一小時」熄燈活動等節能計劃，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此

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通過電子郵件發出通知，告知僱員有關節能工作的事宜。

為力追能源使用效益目標，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節能措施：

- 將暖爐及空調的恆溫器預設在雙方同意的水平；
- 在電燈開關及電器附近張貼當眼告示以提醒僱員；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閑置電器及不必要的照明；及
- 購買能源效益更高的設備以取代陳舊設備。

耗水

水主要用於租用的辦公室。由於用水及其相關費用屬租賃協議的一部分，因此無法提供耗水量的明細。本集團通過在辦公室周圍張貼告示，提醒僱員堅守節水措施，並會盡快向業主報告漏水情況。

由於本集團在開展其投資控股業務時並無消耗大量的水，因此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並無制定用水效益目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是在供水充足的地方，本集團在採購符合目的的水源未遇到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關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的資料披露並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然而，本集團定期評估其現有和潛在的環境風險和影響，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開展其業務時實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旨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如能源資源開採及溫室氣體排放，並追求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採取預防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選擇交易市場

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其投資策略。在選擇交易市場時，本集團考慮到其他因素，包括：

- 關於股票指數，本集團買賣全球主要股票指數的衍生產品。鑑於此產品系列，本集團所買賣的指數期權及期貨通常在聯合國可持續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如果一種衍生工具不在此等交易所買賣，此等相關衍生工具將從產品類別中剔除。
- 關於單一股票及相關期權的交易，此等投資產品名稱不得列入由全球

最大的退休基金之一所編製及公佈的排除名單，該等基金於此領域上採取長遠而經深思熟慮的行動。

- 鑑於本集團以交易為導向的做法，我們一般只存在有限的淨市場風險，並且並非個別證券的長期持有人。在相關情況下，我們將尋求按照我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來投票代理權，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考慮到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A4.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正在影響許多行業。向低碳經濟的過渡對於減輕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及抓住機遇至關重要。在了解此過渡的潛在風險及機遇後，本集團已識別已經影響及可能影響其營運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業務連續性與災難恢復計劃(「業務連續性與災難恢復計劃」)，以指引本集團在發生內部或外部緊急情況或重大業務中斷(包括極端天氣)時解決此等問題。

就物理風險而言，由於氣候變化，極端天氣更加頻繁和嚴重。極端天氣的頻率和嚴重程度的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在極端天氣下，營運設施可能會被損壞，而僱員團隊的安全也可能受到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不同行動來管理上述緊急的物質風險。例如，本集團為容易因極端天氣狀況而受損的資產提供全面保險保障。此外，本集團已提前向僱員傳達惡劣天氣條件下的安排做法。所有僱員均擁有在家工作的能力，並能安全地存取伺服器及視頻會議。僱員經過交叉培訓，所有的日常職能都可以由一個以上的僱員來完成。通過

對極端天氣事件的充分準備，可以將潛在的財務影響降到最低。

就過渡風險而言，如果本集團不能提供環保的投資選項，本集團的客戶群可能減少。投資者需求正轉向對氣候破壞較小或與社會更廣泛目標更一致的金融資產。此外，本集團預計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將更加嚴格。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法律風險，此乃一種過渡風險，並可能需要承擔更高的營運成本以符合監管變化。

為管理氣候危機可能帶來的過渡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的行動。首先，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投資策略。第二，本集團已尋求合規顧問以減少合規風險。第三，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措施保護環境，包括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除目前的合規要求外，本集團更有機會迅速適應監管變動。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在氣候變化方面行動的有效性，並加強對氣候相關問題的抵禦能力。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僱員，並明白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認真工作的僱員是有助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重要因素。因

此，本集團致力於吸引及挽留一支多元化及具包容力的僱員團隊，以幫助建立一個具韌性而強大的組織。僱傭

政策正式記錄於本集團的僱員手冊中，其中已規定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條款。本集團定期審查現有的政策及僱傭常規，以確保不斷提高其僱傭標準和於同行業服務供應商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的僱員數目按類別劃分如下：

指標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29	26
按性別劃分	女性	7	7
	男性	22	19
按年齡組別劃分	三十歲以下	7	5
	三十至五十歲	16	17
	五十歲以上	6	4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8	24
	兼職	1	2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4	16
	荷蘭	11	6
	美國	2	2
	英國	1	1
	新加坡	1	-
	中國大陸	-	1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香港的《最低工資條例》、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美國的《殘疾人法》、荷蘭的《勞動法》、荷蘭的《殘疾保險法》、英國的《1999年僱傭關係法》及新加坡的《勞動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僱員流失率為11%。

本集團僱員流失數目及比率按類別劃分如下：

指標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僱員流失數目及比率(%) ⁵		6 (11%)
按性別劃分	女性	3 (7%)
	男性	3 (21%)
按年齡組別劃分	三十歲以下	3 (8%)
	三十至五十歲	3 (15%)
	五十歲以上	-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4 (13%)
	荷蘭	1 (6%)
	美國	1 (20%)
	英國	- (-)
	新加坡	- (-)

附註：

5. 流失率的計算方法：離職僱員人數÷((年初僱員人數+年末僱員人數)÷2)×100%。

非歧視招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有賴於人才的多樣化及非歧視的招聘過程。業務監控大綱載列本集團的招聘常規。本集團的僱員乃通過一個健全、透明及公平的招聘程序招聘的，這程序僅基於他們的申請、面試、前僱主的評價和

推薦信，以及特別考慮他們是否適合及可妥善履行其獲分配的職責。新僱員須通過試用期。

多元化和反騷擾政策載列本集團的承諾，即提供一個工作場所，能讓來自各種背景的僱員都能茁壯成長，為

客戶達致卓越表現，讓僱員的個別差異及貢獻獲得認可及重視，讓培訓及職業發展的獎勵及機會以業績為基礎。本集團絕不容忍基於年齡、殘疾、性別重置、婚姻及民事夥伴關係、懷孕及生育、種族(包括膚色、國籍、民族或祖籍國)、宗教或信仰、

性別及性取向的歧視。本集團認為，所有僱員都應有權在一個沒有歧視和騷擾的環境中工作，並強調對於工作場所發生的上述任何形式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董事會正尋找方法隨時間增加女性董事會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常規，尋求確保達到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是使董事會達到性別均等。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及監

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僱員福利及待遇

良好的福利及待遇能鼓勵僱員留任，並培養僱員的歸屬感。因此，本集團力求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及酌情獎金。

本集團的薪酬結構於薪酬政策中有所說明，其目的為保持薪酬有固定及可變獎勵的適當平衡，並使薪酬取決於與業績有關的因素，例如個人、職能及企業業績。除各司法權區的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各種類型的假期及福利，例如婚假、學習假、喪假、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福利。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查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待遇。

董事會定期審閱薪酬待遇，確保薪酬在吸引及挽留具有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人員方面具競爭力並與市場趨

勢保持一致。董事會每年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對僱員薪酬待遇中固定及可變部分的平衡進行審閱。於每年進行僱員薪酬審閱時，董事會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個別職責及表現、經濟狀況以及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晉升、績效評估及解僱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績效評估系統旨在評價僱員於工作知識、工作量及品質、技術知識、判斷力、主動性及人際交往能力等方面的表現及履行職責的質素。結果將用於他們的年度薪酬審閱及績效評估。本集團亦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激勵僱員持續不斷努力。

本集團嚴禁在任何情況下進行不合理的解僱，解僱將依據本集團內部政策所載的合理合法理由。

工作時間及假期

正式的工作時間及假期於僱員手冊中明確規定，並符合各司法權區的僱傭法律規定。超出正常工作時間的補償包括在薪酬中。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對本集團而言，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為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實施一項關於安全及事故的政策，包括辦公室安全政策、惡劣天氣條件下的安排、消防安全、任何導致人身傷害的工作場所事故的程序，以及僱員工傷賠償。上述政策可於僱員手冊內閱覽。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

例》、香港的《僱員補償條例》、美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CFR 29標準》、荷蘭的《工作狀況法》、英國的《1992年工作場所(健康、安全及福利)條例》以及新加坡的《工作場所與健康法》。

實施COVID-19措施

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已迅速採取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安排遠程工作，以盡量減少僱員之間的交叉感染及每天上下班途中感染冠狀病毒的風險。僱員在進入本集團的辦公場所前必須測量體溫，亦須全程戴上口罩。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防疫用品，例如口罩及

酒精搓手液。本集團已成立一個COVID-19應變小組，以報告僱員的陽性檢測結果、辦公室或在家工作的情況、本集團及重要的交易對手(例如主要證券經紀商、銀行、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數據中心)於各領域所採取的任何預防措施。

工作場所零意外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安全的承諾體現在零工傷報告。此意味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因工傷損失零天。於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實現零因工亡故。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幫助打擊金融犯罪，並致力以誠信的方式開展其全球活動。因此，本集團強烈鼓勵所有僱員參與培訓及教育，以進一步提高他們的競爭力，並保

持與行業及監管同步發展。

持續培訓及發展

合規手冊中的持續專業培訓政策概述專業培訓活動的框架。

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參加由一家全球諮詢公司提供的年度反洗錢及多個操守準則培訓，以及季度網絡安全培訓。本集團的網絡安全培訓計劃可包括以下內容：一般資訊安全事項、與資訊安全有關的政策及程序、資訊分類、存取控制及使用密碼、維護及保護密碼、事件報告、實體安全、社會工程策略、網絡釣魚郵件(每半年進行一次)，以及培訓時的其他相關資訊。為確保本集團僱員對潛在網絡安全威脅保持警覺，我們定期向僱員發送虛假網絡釣魚郵件，以測試他們的警覺性。

為保護敏感及高度機密的數據，本集團為新招聘僱員提供相關培訓，確保他們了解並遵守本集團要求的所有內部政策、規則及條例，並遵守保密及不披露義務。本集

團亦對與指定的關鍵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實施存取控制及保密標準指引。

本集團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每曆年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以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維持其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牌照，並了解資產管理行業及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最新變化及發展。指定合規團隊人員將每年審查僱員的培訓記錄，以識別任何未達到時數要求的牌照持有人，並提醒有關牌照持有人留意其未達時數。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舉辦一系列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涵蓋包括合規、操守、反洗錢及網絡安全等範疇。這些培訓課程旨在確保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所有適用法律。

受訓僱員總數及受訓僱員類別的百分比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受訓僱員	百分比	100%	100%
按性別劃分			
女性	百分比	24%	27%
男性	百分比	76%	73%
按僱員劃分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41%	37%
管理層	百分比	21%	26%
其他僱員	百分比	38%	37%

本集團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間按類別劃分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 培訓時間	女性	小時	6.6	7.0
	男性	小時	6.8	8.3
按僱員劃分的平均 培訓時間	高級管理層	小時	8.1	8.9
	管理層	小時	8.1	9.1
	其他僱員	小時	4.6	6.0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諮詢服務，本集團的活動性質涉及一隊規模較小但具有良好技能的專業團隊共同工作。本集團致力確保我們能夠為現有及潛在的僱員提供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與工作機會。本集團在我們的活動及與第三方的溝通中，亦努力確保我們秉承並提倡我們價值觀，並通過我們的工作產生積極影響。

本集團的招聘程序及僱傭慣例旨在

包括適當的檢查，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本集團堅決支持國際在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的努力。

本集團將職能外包，並聘請顧問以滿足業務需求，並補充或改善本集團僱員的工作。供應商包括國際投資銀行、金融資料供應商及其他公司。本集團通過對其供應商及顧問的盡職調查，採取措施防止間接發生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風險。此包括避免委聘過去有僱用童工及／或強制勞工記

錄的供應商及顧問。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荷蘭的《勞動法》、英國的《1999年僱傭關係法》及新加坡的《勞動法》。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其業務中發現存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風險。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職能外包，並聘請顧問以滿足營運需求。本集團業務監控大綱列明，挑選外包服務提供商及顧問乃基於其獲評估的能力及實力。本集團將初步釐定一項特定監管職能是否適合外包，並評估外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記錄保存安全及諮詢失敗等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業務監控大綱來評估其供應商及賣方的商業操守。每年進行一次基於風險的審查以評估供應商的工作成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評估12間不同供應商，包括合規顧問、主要證券／結算經紀商、基金管理公司、託管銀行等等。

本集團亦有意委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納入其政策及業務發展的服務供應商及顧問。本集團的主要服務供應商如美國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均屬專注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核心業務及支援功能的金融機構，並已制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政策。美國銀行已實現碳中和；摩根士丹利有望於二零二二年前實現此目標。此外，另

一名重要服務提供商彭博已承諾於二零二五年前其能源將100%來自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監測其供應商及賣方的表現，以確保他們符合品質及服務標準。倘供應商或賣方低於協定標準，本集團則可能終止合作。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各地區供應商的數量如下：

地區	供應商的數量
香港	45
美國	33
荷蘭	13
英國	6
新加坡	9
其他	18
供應商總數	124

B6. 產品及服務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糾正方法的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的《證券及

期貨條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的《S-P條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第160部、全國期貨協會(「全國期貨協會」)第2-9、2-13及2-29條規則、美國的《1940年投資顧問法》及荷蘭的《2014年金融市場監管法》、英國

的《2018年數據保護法案》、新加坡的《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及新加坡的《個人資料保障法》。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投訴個案。

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

保護客戶的數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確保收集和使用的個人資料的隱私及安全。本集團的私隱政策以《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為基礎，為數據處理、披露及保留提供明確的標準及指示。政策中規定數據主體的權利，如獲得存取、獲得限制使用、反對處理等。隨著監管部門對預防、檢測和應對遺失投資管理領域敏感資料的資訊保護程序的關注度不斷提高，本集團亦已採用全面的書面資訊安全政策（「書面資訊安全政策」）。

本集團只有在必要時才授出取得敏感資料及登入網絡的權限。本集團已授出和撤回取得敏感資料的權限建立正式的登記程序。每名有權接觸敏感資料的僱員均須就資料的保密、完整和可用性負責。倘若合規主任確定有僱員或第三方違反書面資訊安全政策，則合規主任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實施制裁及／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可能包括終止聘用或合約。再者，機密敏感資料不得在未經本集團管理層授出適當書面許可的情況下透露予任何其他人士。本集團已制定有關保護儲存於可移動

媒介（包括USB裝置、快閃記憶卡及便攜式硬盤裝置）的敏感資料的準則。

本集團的技術總監負責協調及維持書面資料安全政策，而合規團隊成員則負責協助技術總監實施該政策及當中所採納的程序。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一個用以確保所有系統和應用程式均為最新且具有關鍵保安修補功能的框架。本集團的網絡安全服務供應商定期代本集團進行技術評估（例如漏洞評估），以不會對生產系統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識別可能被遺漏但需要作出補救的系統。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以識別及管理或修正系統安全程序、設計、執行或內部控制中可能會導致安全漏洞或違反書面資訊安全政策的潛在缺陷範圍。

本集團的事故應對計劃（「事故應對計劃」）詳細說明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的解決階段及報告程序。事故應對計劃記錄、監測及審查信息安全事件及／或違規行為，並為未來的改進提供框架。

技術平台的穩定性

隨著數碼科技發展，其在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扮演著越發重要的角色。因此，系統的韌性及穩定

性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品質直接相關。

本集團已開發內部專有平台，以支援其獨特及主動的交易策略，並實現對

引伸波幅的實時定價、定量比較、風險管理以及快速執行交易。該專有技術大大減少本集團對外部技術賣方的依賴，與本集團經驗豐富的資訊科

技團隊結合時，這兩個要素有效加強本集團對內部技術風險的控制。該技術平台利用具有大量強韌性雲原生技術，以確保即使在更新不同軟件或應用程式時，亦可以不受干擾地無縫支援24/5交易。

為確保業務中斷的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已實施並維持業務連續性與災難恢復計劃(「業務連續性與災難恢復計劃」)，當中概述在內部或外部緊急情況或重大業務中斷的情況下的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符合證監會、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網絡文件系統有關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的要求，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並於部分營運實施。

操守及合規

作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保持穩健常規為保護其客戶及投資者的資產以及本集團持續成功的固有因素。本集團亦從事受到嚴格規管的行業，因此非常注重內部控制和遵守規例。於二

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程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例、規定、守則、指引以及許可證及牌照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本集團已制定操守守則，以確保符合有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操守。上述守則強調，於任何時候均須將客戶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僱員不應利用其職位獲取不當利益，並須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

投訴管理及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客戶的反饋，不論反饋是正面或負面的。反饋有助本集團不斷改進及發展，以更符合我們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致力確保合規及保持客戶滿意度，並制定投訴程序，以確保所有投訴都能以一致的方式得到妥善處理。

於合規團隊接獲投訴時，合規團隊將盡力及時以及適當地處理有關投訴。合規團隊負責保存一份載有任何可接獲的投訴的登記冊，其由高級管

理層定期審查。倘投訴並未獲及時補救，本集團會告知客戶或投資者可在相關監管體系下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所有的投訴及處理情況均提交予行政總裁及主席、聯席投資總監及技術總監。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本集團的商標，亦已註冊域名。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知識產權不被侵犯。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的合規手冊為廣告事宜提供全面的指引。除禁止具欺詐性、欺騙性或操縱性的廣告外，廣告材料於分發予有意投資者前，必須獲合規總監或一名並無編製有關材料的董事批准。

產品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基金管理和諮詢服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關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量的資料披露並不適用。

B7. 反腐敗

穩健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絕不容忍非法或不道德的行為，這些行為不僅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且令本集團的商業誠信及聲譽受損。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的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美國的《反海外腐敗法》及荷蘭的《刑法》、英國的《海外及國內反賄賂法》以及新加坡的《防止貪污法》。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的腐敗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反洗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為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故意違反適用的金融罪行法律及法規的行為，例如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僱員的預期操守標準，並列明僱員及本集團對本集團客戶的信託責任。

本集團亦已實施各種政策及程序進行廣泛報告，以確保符合香港、開曼群島及美國反洗錢法例及法規。本集團

已遵守責任採納反洗錢計劃(「反洗錢計劃」)及其他程序。合規總監負責監督遵守反洗錢計劃的情況，其中包括適用於本集團所管理基金的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程序。

新僱員於入職和培訓期間必須接受反洗錢培訓，所有僱員均須參加每個曆年的強制反洗錢培訓。

因此，本集團於合規手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節內規定有關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全面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僱員充分了解他們在工作中的義務與責任。高級管理層確保實行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為全體僱員提供年度強制反洗錢培訓及將反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責指派予管理人，以及委任反洗錢主管人員(「主管人員」)，其同時亦出任洗錢報告人員。

再者，本集團已設立基於風險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以識別洗錢和恐怖分子融資風險可能高於平均水平的客戶及投資者類型。本集團對屬於較高風險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採用經加強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反腐敗培訓

反腐敗及操守守則培訓對於創建健康的企業文化至關重要。除通過本集團的政策為僱員提供防止腐敗行為的明

確指引外，本集團亦安排所有董事及主管接受反腐敗培訓，確保執行良好常規。

提供反腐敗培訓的方法之一是提供由全球諮詢公司提供的年度反洗錢及操守準則培訓，以向僱員和董事更新在本集團營運地區的反洗錢常規。我們設計了一個測驗來測試僱員的知識。閱讀材料和測驗使他們了解反腐敗法律和促進商業操守。此外，本集團董事定期參加企業管治培訓，內容包括反腐敗法律知識以及處理工作場所道德困境的必要技能。

接受饋贈

僱員不得為其本身或他人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公司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反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規定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或同意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此可能被認為與彼／彼等在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開展的活動有關。本集團嚴格禁止與任何一方有關的任何形式的賄賂、欺詐和腐敗。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政策，並涵蓋對所有與懷疑不正當行為有關的關注或投訴的處理方法。上述政策旨在為僱員提供指引及舉報程序，鼓勵僱員舉報欺詐行為。本集團鼓勵舉報人迅速將懷疑不正當行為報告予合規總監進行調查。倘懷疑不正當行為涉及合規總監，建議舉報人應立即向風險委員會主席報告有關行為。收到報告後，合規總監或風險委員會主席(視情況而定)將毫不拖延地評估所提出的關注的真實性和相關性，並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如果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將委任一個調查小組，並將通知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有意保障舉報人不受諸如保密性和潛在的報復或歧視等常見問題的影響。因此，在舉報機制下誠實舉報的僱員可以得到保護，不會被不公平解僱或受害，即使後來證明舉報並無事實根據。

B8. 社區投資

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明白為其業務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的重要性。本集團遵循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培養企業文化，鼓勵僱員參

與社區服務及義工活動，以回饋大眾。

本集團鼓勵發展體育事業對促進健康和平衡的生活方式具有重要價值。此外，本集團亦支持社會上有天賦的

運動員追求卓越。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捐助65,000港元予香港橄欖球俱樂部及價值1,000歐元的恤衫予一間荷蘭手球俱樂部。本集團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參與社區活動。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
管治架構	主席的話 可持續發展管治
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報告範圍	報告標準及範圍

「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A1.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A1：排放物(續)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A1.排放-廢棄物管理(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A1.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A2.資源使用-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A2.資源使用-耗水量(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耗水量(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A2.資源使用-包裝材料

ESG-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氣候變化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僱傭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零意外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零意外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健康與安全-實施COVID-19措施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發展及培訓-持續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發展及培訓-持續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發展及培訓-持續培訓及發展

ESG-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B6：產品及服務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產品責任—產品健康與安全(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產品責任—投訴管理及客戶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產品責任—技術平台的穩定性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產品責任—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

ESG-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B7：反腐敗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腐敗-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腐敗培訓。	B7.反腐敗-反腐敗培訓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社區投資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22至181頁的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關鍵審核事項****— 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之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管理費收入為57,963,000港元及並無表現費確認。

由於金額的重要性以及確認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中涉及的人手過程所產生的風險，吾等將重點放在此領域。

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的計算主要是以人手操作，故存在固有的重大誤報風險，該等風險來自：

- a. 對相關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中合約條款的闡釋；
- b. 在相關試算表中人手輸入關鍵合約條款及費率；及
- c. 人工輸入從第三方基金管理人處獲得的管理資產詳情。

本集團對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的披露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1. 吾等以抽樣方式瞭解並測試對計算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的關鍵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2. 吾等審查關於第三方基金管理人的獨立內部控制報告；及
3. 吾等以抽樣方式瞭解並測試對維持所管理資產記錄的現有控制措施，包括與託管商報表對賬。

吾等亦進行以下抽樣測試：

1. 吾等根據相關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中的合約條款審查主要合同條款及協定的費率；
2. 吾等通過檢查相關第三方託管商報表，檢查管理資產記錄的準確性；
3. 吾等通過重新計算來檢查費用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4. 吾等通過檢查與現金收據有關的證明文件來檢驗費用收入的結算情況；及
5. 吾等通過查閱相關第三方託管商報表，對費用收入進行了截賬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3,707,000港元。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度可能對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有重大影響。

吾等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確定為一個關鍵審核事項，因為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了重大的估計不確定性，以及在選擇估值方法時做出重大判斷。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的工作包括：

1. 吾等瞭解 貴集團的估值程序及方法，包括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性的評估；
2. 吾等評估管理層為協助其估值而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及所進行的工作；
3. 吾等評價值方法及所作假設是否合適；
4. 吾等抽查管理層在估值中所使用的數據；
5. 吾等重新計算管理層所作出的估值；
6. 吾等考慮該等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的上行／下行變動的潛在影響；
7. 吾等確定是否存在管理層可能出現偏差的跡象；及
8. 吾等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確認與計量基準以及披露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於其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事項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

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義務或接受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一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一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的措施或運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內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許麗瓊(執業證書號碼：P03499)。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58,917	132,013
其他收益	6	85	328
直接成本		(6,533)	(12,23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036)	1,2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572)	(70,173)
上市開支		-	(13,094)
融資成本	7	(105)	(121)
於一間聯營公司攤薄權益之收益		9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1)	12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24,455)	38,124
所得稅開支	11	(1,032)	(11,368)
年度(虧損)/溢利		(25,487)	26,756
其他全面(虧損)/溢利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73)	6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880	(9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7	(848)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280)	25,908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020)	26,149
非控股權益		533	607
		(25,487)	26,756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813)	25,301
非控股權益		533	607
		(25,280)	25,908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3	(6.51)	8.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3,270	1,419
使用權資產	15	822	1,970
無形資產	16	843	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3,215	3,4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8	17,676	19,7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9	3,707	2,827
		29,533	29,365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8	8,000	—
應收賬款	20	8,783	36,199
其他應收款項	21	6,168	13,113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156	69
可退還稅款		3,528	1,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60,571	188,589
		187,206	239,55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806	25,3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18	2	2
租賃負債	24	810	1,690
應付稅項		641	4,778
		11,259	31,785
流動資產淨值		175,947	207,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480	237,1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64	433
資產淨值		205,416	236,70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57,074	157,074
儲備	28	42,544	74,364
		<u>199,618</u>	<u>231,438</u>
非控股權益		5,798	5,265
		<u>205,416</u>	<u>236,703</u>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獲以下代表簽署：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主席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集團重組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附註(i))	資本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	32,484	1,145	(52)	(2,262)	7,234	-	42,512	81,063	4,658	85,721
年度溢利	-	-	-	-	-	-	-	26,149	26,149	607	26,756
其他全面虧損	-	-	-	63	(911)	-	-	-	(848)	-	(8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3	(911)	-	-	26,149	25,301	607	25,908
確認以權益支付股份為基礎開支— 附註25	-	-	-	-	-	-	486	-	486	-	486
資本化發行—附註26	2,998	(2,998)	-	-	-	-	-	-	-	-	-
發行新普通股，扣除上市開支— 附註26	1,000	123,588	-	-	-	-	-	-	124,588	-	124,5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000	153,074	1,145	11	(3,173)	7,234	486	68,661	231,438	5,265	236,703
年度虧損	-	-	-	-	-	-	-	(26,020)	(26,020)	533	(25,4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673)	880	-	-	-	207	-	20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73)	880	-	-	(26,020)	(25,813)	533	(25,280)
確認以權益支付股份為基礎開支— 附註25	-	-	-	-	-	-	1,993	-	1,993	-	1,99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8,000)	(8,000)	-	(8,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u>	<u>153,074</u>	<u>1,145</u>	<u>(662)</u>	<u>(2,293)</u>	<u>7,234</u>	<u>2,479</u>	<u>34,641</u>	<u>199,618</u>	<u>5,798</u>	<u>205,416</u>

附註：

(i) 公平值儲備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ii)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於過往年度之權益交易。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455)	38,124
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036	(1,284)
無形資產攤銷	98	2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7	9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92	1,58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	—
利息收入	(3)	(289)
利息開支	105	121
分佔聯營公司業務	301	(123)
以權益支付股份為基礎開支	1,993	4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6,667)	39,56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	27,416	(29,402)
其他應收款項	6,945	(8,246)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87)	1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71
應付一名經紀款項	—	(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09)	14,439
營運所得現金	2,098	16,836
已收利息	3	289
已付香港所得稅	(7,111)	(11,111)
已付海外所得稅	—	(6,32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10)	(3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8,00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3,288)
購買廠房及設備	(3,298)	(495)
購買軟件	(904)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21)	(3,78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1,993)	(1,624)
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74)	(12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	–	124,588
已付股息	(8,000)	–
已付利息	(31)	(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098)	122,8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7,229)	118,7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589	69,7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89)	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571	188,5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160,571	188,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29樓2902-0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附屬公司採用貫徹的會計政策編製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在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並經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作調整（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綜合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綜合財務資料而言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已於附註4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a)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初次應用上述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參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附例說明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綜合入賬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顯示為單一經濟實體。如本公司有權力控制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即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在綜合時均抵銷。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當一間附屬公司因喪失控制權而終止確認時，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中的任何投資均以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另行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彼等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的業績，會按照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就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投資或當中部份乃分類為持作銷售，屆時該被分類投資或當中部份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未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保留部份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聯營公司(續)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就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作別論。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以下範圍內確認額外虧損，即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倘若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須在其分佔溢利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可恢復確認分佔該等溢利。

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聯營公司之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回撥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d)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現時營運狀況及送抵現時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需之開支(如修理及維修費用)將按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倘清楚顯示開支令資產用途取得之預期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筆開支將資本化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d) 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的計算方法是在估計的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家具及固定裝置	- 20% 至 33 $\frac{1}{3}$ %
電腦設備	- 33 $\frac{1}{3}$ % 至 50%
辦公室設備	- 20% 至 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租賃期內

資產棄用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代表軟件的許可成本及自行開發的軟件的成本。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呈列。

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估計的三年使用年期內分攤成本。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對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複核，以確定是否存在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作後續計量、以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該等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业务模型(「為收取而持有」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作後續計量。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在損益中確認。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作後續計量之金融資產：(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业务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損益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

對於股權投資，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確認其未實現和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處置時也無需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指定為股權工具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g) 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就能支付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是無條件的。該等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儲備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i)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乃參考已確認的壞賬佔客戶相關收入的過往百分比進行估算，並根據可能影響客戶付款及支付能力的前瞻性客戶及經濟環境因素進行調整，且僅在金額重大時方予以確認。

如果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天，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會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之虧損撥備，除非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表明信貸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以整個工具預計年期內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之概率加權現值進行估算)。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日後12個月內預期現金短缺的概率加權現值估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且僅在金額重大時方予以確認。

(ii) 源自己簽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是指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的合約，以補償受擔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虧損。

當本集團簽發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在其他應付款項內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簽發財務擔保在簽發時的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當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另行參考利率差異估計，並通過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款人可收取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下估計貸款人可收取利率而釐定(指能可靠估計有關資料而言)。如簽發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代價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如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直接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續)

(ii) 源自已簽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續)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數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作為已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進行攤銷。

本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在確定融資擔保預期信貸虧損超出該擔保相對於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去累積攤銷)時計提虧損撥備。

為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拖欠風險自擔保簽發以來發生的變動。除非自簽發擔保以來指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顯著增加，否則將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這種情況下，將衡量全期的信貸虧損。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非金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j)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是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並且價值變動的風險甚低。

(k)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屆時則以成本列示。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可換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當本集團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即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某時間點或隨時間履行。已確認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收益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前提下確認，其確定依據如下：

- (i) 管理及表現費收入乃隨時間流逝而確認，如實描述迄今為止提供給客戶的服務的相對價值。管理費乃根據所管理資產淨值釐定。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以收取表現費。表現費乃可變代價，只有在所確認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因為後續重估而在未來發生重大沖銷時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 (ii) 諮詢服務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i)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及
- (iv)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之費用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中。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排除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未課稅及扣稅的損益項目。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並僅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致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p)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差額於損益內處理。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擁有陷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兌換；
-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兌換(除非該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獨立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將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租賃(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費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租賃(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s)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在營運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關聯人士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若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每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受上文(t)(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t)(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資料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即期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決定視乎相關稅務機關同意與否。本集團基於估計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而確認該等交易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擬應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所選以釐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c)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有限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採用直線法於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及攤銷。管理層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介乎3至5年。預期使用程度及技術發展之變化可能影響此等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日後之攤銷及折舊開支可能有所更改。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披露。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

本集團對所管理的其中一隻基金持有若干直接權益。於確定本集團是否控制該基金時，通常會考慮本集團在該基金中的總體經濟利益水平、基金經理的決策權範圍及投資者罷免該投資管理人的權利水平。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且僅當投資者具有以下所有要素時，投資者才控制投資對象：(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c)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能力。在評估是否存在權力時，倘若基金經理可以隨時被撤職，則本集團並無擁有對該基金的權力。關於可變回報，將考慮由基金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包括該等基金的直接權益程度、收取的常規管理費及獲得的表現費，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享有重大可變回報時，本集團使用20%的參考點。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對該等基金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財務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綜合入賬。

(e)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出於財務報告目的以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於可獲取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以估計若干類型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時使用估值模型及假設是主觀的，需要不同程度的判斷。

(f)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本集團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算。董事在應用購股權定價模式時須對股價波動率及股息收益等假設作出重大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就執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每種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從而根據本集團經常性質的日常活動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然而，尚無單獨的財務資料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中的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a) 地理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為了最大程度地擴大全球不同股票市場的交易機會，本集團亦於芝加哥設有交易辦事處。

年內收益的地理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3,044	88,737
芝加哥	15,873	43,276
	<u>58,917</u>	<u>132,013</u>

然而，由於缺乏必要資料，而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開發有關資料的成本過高，因此並未呈列來自香港及美國的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26,659	60,458
客戶B	不適用 ⁽¹⁾	16,169
客戶C	15,873	24,691
客戶D	7,641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¹⁾	18,586 ⁽¹⁾

⁽¹⁾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下。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收益		
管理費收入	57,963	60,266
表現費收入	-	70,481
	57,963	130,747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	954	1,266
	58,917	132,013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點	954	1,266
一段時間內	57,963	130,747
	58,917	132,013

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手段並不披露有關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行義務的資料。

由於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故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並未披露：

- (i) 由於該等履約義務乃客戶合約的一部分，且原先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
- (ii) 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金額直接與本集團迄今履約為客戶帶來的價值一致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	—
利息收入	3	289
匯兌收益淨額	—	38
雜項收入	1	1
	<u>85</u>	<u>32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4	120
其他融資成本	31	1
	<u>105</u>	<u>121</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98	22
核數師酬金	1,102	1,4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7	9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92	1,585
員工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其他福利	40,030	47,533
– 以權益支付股份為基礎開支	1,993	48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3	1,007
	<u>43,416</u>	<u>49,026</u>
匯兌虧損	607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4	120
上市開支	—	13,094
短期租賃開支	543	682
	<u>543</u>	<u>682</u>

9.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集團實體董事/僱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Van Put先生	-	4,469	18	-	4,487
Heijboer先生	-	4,668	18	-	4,686
Hekster先生	-	4,203	191	-	4,394
Van Bakel先生	-	2,078	9	-	2,0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384	-	-	-	384
白琬婷女士	384	-	-	-	384
魏明德先生	384	-	-	-	384
	<u>1,152</u>	<u>15,418</u>	<u>236</u>	<u>-</u>	<u>16,80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Van Put先生	-	4,162	18	2,520	6,700
Heijboer先生	-	4,207	18	2,584	6,809
Hekster先生	-	3,922	124	2,564	6,610
Van Bakel先生	-	2,088	18	1,264	3,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295	-	-	-	295
白琬婷女士	295	-	-	-	295
魏明德先生	295	-	-	-	295
	<u>885</u>	<u>14,379</u>	<u>178</u>	<u>8,932</u>	<u>24,37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執行董事各收取1美元董事袍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員工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董事	4	4
非董事	1	1
	<u>5</u>	<u>5</u>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其餘最高薪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07	3,208
酌情花紅	1,049	615
獎勵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4,456</u>	<u>3,823</u>

五名(二零二零年：五名)最高薪個人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3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3
	<u>—</u>	<u>3</u>

11. 所得稅開支

(a) 年內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度撥備	1,082	5,0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
	<u>1,032</u>	<u>5,084</u>
即期稅項－美國		
年度撥備	—	3,4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6
專利權收入的預扣稅	—	2,790
	<u>—</u>	<u>6,284</u>
	<u>1,032</u>	<u>11,368</u>

本集團須基於產生自或源自其實體所在及經營所在稅項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就於香港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而言，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成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專利權費收入乃按30%的稅率計提預扣稅。

於美國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須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適用聯邦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21%，而適用州所得稅稅率為州應課稅收入之9.5%。

於荷蘭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應課稅溢利為245,000歐元以下，以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超過245,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則以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由於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在該等集團實體作出稅項撥備。

於新加坡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須繳納就應課稅溢利以企業所得稅稅率17%計算之企業所得稅。由於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在該等集團實體作出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所得稅前的(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455)	38,124
利得稅率為16.5%的稅務影響	(4,035)	6,290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6)	(449)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949	2,729
未確認(加速)/減速稅項抵免的稅務影響	(1)	6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144	770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048)
稅項優惠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0)	56
外國司法權區稅率的影響	(694)	4,123
所得稅開支	1,032	11,368

(c) 未確認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構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扣稅臨時差額—附註11(c)(i)		
未動用稅項虧損	37,951	14,847
減速折舊抵免	934	357
	38,885	15,204
應課稅臨時差額—附註11(c)(ii)		
加速折舊抵免	(771)	(321)
可扣稅臨時差額淨額	38,114	14,883

(i) 可扣稅臨時差額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此乃由於缺乏客觀證據，證明預期會出現足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約4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4,000港元)可結轉最多五年。其他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ii)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有確認應課稅臨時差額，因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曾獲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宣派末期股息總額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321,038,251股)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附註26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26,020)</u>	<u>26,14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21,038,251
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附註	<u>—</u>	<u>—</u>
	<u>400,000,000</u>	<u>321,038,251</u>

附註：

由於本集團購股權的換股影響會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二零年：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廠房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4	3,337	77	1,396	5,274
添置	19	476	—	—	4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83	3,813	77	1,396	5,769
添置	130	3,168	—	—	3,298
出售	—	(52)	—	—	(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	6,929	77	1,396	9,0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3	2,550	50	532	3,425
年內列支	75	468	12	370	9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8	3,018	62	902	4,350
年內列支	105	964	12	366	1,447
出售時撇銷	—	(52)	—	—	(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	3,930	74	1,268	5,7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2,999	3	128	3,2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795	15	494	1,419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添置	4,745 7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90
年內列支	<u>1,58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75
年內列支	<u>1,89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6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0</u>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以開展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四個月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長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除非業主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本集團不得轉租物業。

租賃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租賃合約被分類為短期租賃。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無形資產

成本：	自行開發 軟件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12	135	3,347
添置	—	904	904
	<u>3,212</u>	<u>1,039</u>	<u>4,25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2	1,039	4,25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12	76	3,288
年內列支	—	22	22
	<u>3,212</u>	<u>98</u>	<u>3,31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12	98	3,310
年內列支	—	98	98
	<u>3,212</u>	<u>196</u>	<u>3,40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2	196	3,4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43</u>	<u>84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7</u>	<u>37</u>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8,015	8,015
分佔業績	(357)	(56)
於一間聯營公司攤薄權益之收益	90	–
累計減值虧損	(4,520)	(4,520)
匯兌調整	(13)	(39)
	<u>3,215</u>	<u>3,400</u>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營運的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	人民幣1,000,000元	49%	49%	提供資訊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浙江紅藍牧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Holland & Mu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 (i)	人民幣10,000,000元	25%	3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藍牧」）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及註冊新股。因此，本集團於紅藍牧的權益由30%攤薄至25%。(1)本集團於紅藍牧的權益因持股量減少而導致賬面值減少；與(2)本集團分佔發行新股收取所得款項，兩者之差異引致攤薄收益90,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 千港元	浙江紅藍牧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千港元
<u>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1,185	12,027
非流動資產	1,210	-
流動負債	596	18
非流動負債	364	-
淨資產	1,435	12,009
<u>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收益	6,224	53
年內溢利／(虧損)	-	(1,143)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143)
	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 千港元	浙江紅藍牧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千港元
<u>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1,073	10,302
非流動資產	739	16
流動負債	424	19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1,388	10,299
<u>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收益	5,212	20
期間溢利／(虧損)	297	(768)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97	(768)

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		
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18(a)	<u>17,676</u>	<u>19,71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		
投資於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u>8,000</u>	<u>—</u>
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相關股本證券的淡倉	<u>2</u>	<u>2</u>

附註：

(a) 投資基金True Partner Fund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管理。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19(a)	<u>3,707</u>	<u>2,827</u>

附註：

(a) 該投資代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TPH」）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PH同意出售，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CFC」）同意購買非上市公司之權益。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於完成時TPH不再擁有該非上市公司任何權益。有關出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表的公告。

2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諮詢服務費	573	939
應收管理費	8,210	9,977
應收表現費	-	25,283
	<u>8,783</u>	<u>36,199</u>

附註：

(a) 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8,783	36,010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但不足1年	-	189
	<u>8,783</u>	<u>36,199</u>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	8,210	35,260
1至30天	573	750
31至60天	-	-
超過90天但不足1年	-	189
	<u>8,783</u>	<u>36,199</u>

21.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金	1,247	1,086
其他應收款項	1,708	8,877
預付款項	3,213	3,150
	<u>6,168</u>	<u>13,113</u>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完全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	4,418	15,385
應計開支	3,690	3,439
其他應付款項	1,698	6,491
	<u>9,806</u>	<u>25,315</u>

24.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824	1,744	810	1,690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64	436	64	433
	<u>888</u>	<u>2,180</u>	<u>874</u>	<u>2,123</u>
減：				
未來利息開支	<u>(14)</u>	<u>(57)</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874</u>	<u>2,12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6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26,000港元)。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及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該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計2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947,488股(二零二零年：8,997,80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1.99%(二零二零年：2.25%))已根據該計劃授出。每名承授人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並無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合共12名僱員已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各承授人已就購股權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上市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7港元。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年初尚未獲行使	8,997,804	—
年內授出	—	8,997,804
年內遭沒收	(1,050,316)	—
年內獲行使	—	—
年內到期	—	—
	<u>7,947,488</u>	<u>8,997,804</u>
年終可予行使	—	—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4,64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9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6,000港元)，而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確認。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0.51%
購股權期間	2年
預期波幅	53.15%
股息回報率	0%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		
增設股份－附註b	9,999,000,000	99,9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8,220	2	32,484	32,486
資本化發行－附註c	299,781,780	2,998	(2,998)	—
發行新普通股，扣除上市開支付款－附註d	100,000,000	1,000	123,588	124,5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153,074	157,074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增設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有足夠結餘，或根據股份發售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另行入賬，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金額約2,997,818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9,781,780股股份，按面值列作繳足股款。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於公開發售及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以每股1.4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1,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新股份的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約139,00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2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和增長。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集團會因應對其造成影響的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例如發行新股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06	25,3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	2
租賃負債	874	2,123
應付稅項	641	4,7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571)	(188,589)
	(149,248)	(156,371)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速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附屬公司須維持超出其經調整負債總額100,000港元或5%(以較高者為準)的速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方式調整的資產及負債)。除此以外，受規管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要求。董事每日密切監察速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速動資金規定。受規管附屬公司於年內一直符合該外部資本要求。

28.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29.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True Partner Fund (「TPF」)	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i), (ii)	39,012	82,826
True Partner Volatility Fund (「TPVF」)	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i), (iii)	3,808	16,170

(i)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為該等基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TPF的管理費收入包括歸屬於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TPF投資3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7,500港元)款項。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TPVF的管理費收入包括歸屬於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持有的TPVF投資的1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000港元)款項。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16,570	24,1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6	178
	<u>16,806</u>	<u>24,374</u>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6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TPH」) 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PH同意出售，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CFC」) 同意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CFC持有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 (「TPAHK」) 之49%股權。於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 (「TPA」)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CFC同意出售，而TPA同意購買TPAHK之49%股權。有關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表的公告。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有以下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29</u>	<u>143</u>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3,747</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1,624)
已付利息	<u>(120)</u>
	<u>(1,744)</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12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u>2,123</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1,993)
已付利息	<u>(74)</u>
	<u>(2,067)</u>
其他變動：	
因訂立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744
利息開支	<u>7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25,676	—	25,67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3,707	3,707
應收賬款	8,783	—	—	8,783
其他應收款項	6,168	—	—	6,168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156	—	—	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571	—	—	160,571
	175,678	25,676	3,707	205,0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資產	9,806	—	9,8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2	
租賃負債	874	—	874	
	10,680	2	10,682	

3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9,712	—	19,7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2,827	2,827
應收賬款	36,199	—	—	36,199
其他應收款項	13,113	—	—	13,113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69	—	—	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589	—	—	188,589
	<u>237,970</u>	<u>19,712</u>	<u>2,827</u>	<u>260,50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15	—	25,3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租賃負債		—	2	2
		<u>2,123</u>	<u>—</u>	<u>2,123</u>
		<u>27,438</u>	<u>2</u>	<u>27,440</u>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i>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2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20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57	27,506
<i>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31)</u>	<u>(2,505)</u>
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淨值	<u>31,867</u>	<u>25,064</u>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30,071	24,055
港元	(40)	1,251
人民幣	-	(64)
澳元	(1)	-
瑞士法郎	20	21
歐羅	2,889	491
英鎊	(1,072)	(690)
	<u>31,867</u>	<u>25,064</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匯率很少出現重大波動。

倘若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外幣貶值10%，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淨值的賬目金額將減少，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將減少約1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將減少約1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溢利減少約24,000港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價格變動及可能影響該等投資價值的市況變動來管理該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10%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股價上漲/下跌10%，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不足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不足1,000港元)。這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彼等之責任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信貸風險的總體水平，管理層負責確定信貸批准並監控收債程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交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或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除存放於幾家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並就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的客戶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本集團預計，在對客戶及其還款歷史進行信貸評估後，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為零。

信貸風險管理－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本集團基於其他應收款項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預計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的結餘而言，本集團根據賬齡對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計算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率為零。

信貸風險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放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其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甚微。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本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性管理要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表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償還 或於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06	—	9,806	9,806
租賃負債	824	64	888	874
	<u>10,630</u>	<u>64</u>	<u>10,694</u>	<u>10,68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15	—	25,315	25,315
租賃負債	1,744	436	2,180	2,123
	<u>27,059</u>	<u>436</u>	<u>27,495</u>	<u>27,438</u>

3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可反映計量所用之輸入數值之重要性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的分級如下：

- (i) 第一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第一級中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iii)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7,676	—	17,676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	8,000	—	8,0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份	—	—	3,707	3,70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淡倉	2	—	—	2
	2	25,676	3,707	29,385

3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9,712	–	19,7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份	–	–	2,827	2,82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淡倉	2	–	–	2
	<u>2</u>	<u>19,712</u>	<u>2,827</u>	<u>22,541</u>

下表載列年內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年初	2,827	3,73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880	(911)
年末	3,707	<u>2,827</u>

3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與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對工具的公平值估值需要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則該工具將包含於第二級內。

非上市投資基金所持有的相關投資包括活躍的上市股票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分類為第一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參照投資基金的相關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列賬，而資產淨值乃參照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基礎投資的市值計量，並就其他金融工具的結餘作出調整。

貨幣市場基金乃向香港一間主要金融機構購買，本集團期望從該基金獲取短期收益。相關投資只包括流動資產。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基金管理人公佈的市場價格釐定。

如非上市股份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其公平值乃採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淨率(市淨率)釐定(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調整)，其屬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15.8

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所致的折讓呈反比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所致的折讓減少／增加10%將使本集團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約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000港元)。

33.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唯一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的資料。以下概述的財務資料代表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842	27,341
非流動資產	152	91
流動負債	18,161	16,688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11,833	10,744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9,945	41,588
年度溢利	1,089	1,238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89	1,238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 (「TPA」) 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 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 (「TPAHK」) 之49%股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於完成時，TPAHK成為TPA全資附屬公司。

於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 (「TPA」) 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非上市公司之全部權益。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有關是項收購及出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表的公告。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32,486</u>	<u>32,48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3,328	1,6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0,833</u>	<u>113,357</u>
	<u>104,161</u>	<u>115,03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	97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u>	<u>15,112</u>
	<u>694</u>	<u>16,0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467</u>	<u>98,949</u>
資產淨值	<u>135,953</u>	<u>131,435</u>
以下列各項表示：		
股本	157,074	157,074
儲備	<u>(21,121)</u>	<u>(25,639)</u>
總權益	<u>135,953</u>	<u>131,4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之主要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香港	27,643,26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Chengdu HuL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T8 Software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軟件轉授許可及 提供諮詢服務
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擔當投資經理
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 – 附註(b)	香港	500,000港元	51%	51%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True Partner Capital USA Holding,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True Partner Capital USA, LLC	美國	692,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	香港	3,15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軟 件開發及支援服務
True Partner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培訓課程及 研討會服務
True Partner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全外資企業。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 (「**TPA**」)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CFC**」) 同意出售，而TPA同意購買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 (「**TPAHK**」) 之49%股權。於完成時，TPAHK成為TPA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表的公告。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合併全面及資產負債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8,917	132,013	44,478	158,171
毛利	52,384	119,777	37,584	146,424
經營(虧損)/溢利	(22,103)	36,838	(19,338)	97,557
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455)	38,124	(20,695)	97,829
所得稅開支	(1,032)	(11,368)	(382)	(12,803)
期年(虧損)/溢利	(25,487)	26,756	(21,077)	85,02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 溢利淨額－附註	(26,020)	39,243	(14,261)	84,03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533	29,365	27,629	13,278
流動資產	187,206	239,556	83,926	127,359
流動負債	(11,259)	(31,785)	(23,711)	(32,780)
流動資產淨值	175,947	207,771	60,215	94,579
非流動負債	(64)	(433)	(2,123)	—
資產淨值	205,416	236,703	85,721	107,857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虧損)/純利未審核，並為加回上市開支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A background network diagram consisting of numerous light blue circular nodes of varying sizes connected by thin, light gray lines. The nod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with some larger nodes acting as hubs. The overall effect is a complex, interconnected web.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